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11 年 5 月 26 日 – 2012 年 5 月 23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 19 号



联 合 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11 年 5 月 26 日 – 2012 年 5 月 23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 19 号



联合国

2012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均以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
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Symbol: E/2012/39-E/ESCAP/68/24
ISSN: 0252 - 2284

目 录

	页 次
简称表.....	v
导言.....	1
章 次	
一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1
二 经社会自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开展工作的情况.....	2
A. 各下属机构开展的活动.....	2
B. 出版物.....	2
C. 与联合国其他方案之间的关系.....	2
三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组织工作.....	3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3
B. 会议议程.....	5
C. 议事纪要.....	7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7
议程项目 2	
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7
(a) 可持续发展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筹备里约+20 大会 及其后时期的工作.....	7
(b) 其他事项.....	8
议程项目 3	
审查与经社会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9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及包容性发展.....	9
(b) 贸易和投资.....	12
(c) 交通运输.....	14
(d) 环境与发展.....	17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20
(f) 减少灾害风险.....	22
(g) 社会发展.....	25
(h) 统计.....	29
(i) 次区域发展活动.....	30
议程项目 4	
管理事项.....	33
(a) 关于亚太经社会 2010-2011 年两年期评审活动的报告.....	33
(b) 对 2012 - 2013 两年期方案的改动.....	34
(c)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34
(d)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35

议程项目 5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8
议程项目 6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3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39
议程项目 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40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	
面对的各种重大挑战	40
(b)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45
议程项目 8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主题：“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52
议程项目 9	
其他事项	55
议程项目 10	
通过经社会报告	55
四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56
68/1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及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	
同时特别注重太平洋地区	56
68/2 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57
68/3 推进无纸化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的和可持	
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	59
68/4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	
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	
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	61
68/5 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	
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	78
68/6 亚太区域为迎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	
的大会特别会议而开展的筹备工作	80
68/7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82
68/8 为促进区域发展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	
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83
68/9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85
68/10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86
68/11 为确保能源安全努力实现能源连通	88
附 件	
一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议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0
二 自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及其他政府间会议	92
三 经社会发行的出版物和文件	94

简称表

亚行	ADB	亚洲开发银行
艾滋病	AIDS	后天性人体免疫功能缺陷综合症
信通技培中心	APCICT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亚太技转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亚太贸易协定	APTA	亚太贸易协定
亚太贸易研培网	ARTNeT	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农业减贫中心	CAPSA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机械化中心	CSAM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欧洲经委会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ESCA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ESCWA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国内生产总值	GDP	国内生产总值
艾滋病毒	HIV	人体免疫功能缺陷病毒
人口发展大会	ICPD	国际人口发展大会
信通技术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多边贸易体系	MTS	多边贸易体系
东北亚环境方案	NEASPEC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
太平洋经济协定	PACER	太平洋加强经济关系协定
太岛贸易协定	PICTA	太平洋岛屿国家贸易协定
区域协调机制	RCM	区域协调机制
区域贸易协定	RTA	区域贸易协定
南盟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南亚自贸区	SAFTA	南亚自由贸易区
亚太统计所	SIAP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中小企业	SMEs	中小型企业
中亚特别方案	SPECA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
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亚太农机中心	UNAPCAEM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居署	UN-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亚太无纸贸易网	UNNEXT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化贸易专家网络
空基信息平台	UN-SPIDER	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空基信息平台
中小企业协会	WASME	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
气象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
世贸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注：除其中另作说明者外，所列全部金额单位均为美元。

导 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17-23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六十八届会议。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为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其中列述了经社会开展讨论的情况及其得出的各项结论。

第一章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2. 亚太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共通过了以下 11 项决议，供经社理事会予以关注。¹

¹ 关于这些决议的具体案文，见本报告的第四章。

第二章

经社会自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开展工作的情况

A. 各下属机构开展的活动

3. 在本次审查所涵盖的时期内,共举行了下列政府间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

(a) 委员会会议:

- (i)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ii)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iii)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iv)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b) 理事会会议:

- (i)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ii)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 (iii)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 (iv)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v)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c) 其他政府间机构会议:

- (i) 评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所载承诺履行情况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高级别会议;
- (ii) 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

4. 这些会议的举行日期、其主席团构成情况及其报告的文件序号都已分别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二。这些报告分别反映了各相关机构开展讨论的情况、所达成的协议和所作出的决定。

5. 依照经社会关于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问题的 64/1 号决议,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被列为经社会届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地位相当于一个全体委员会。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在经社会本届会议的高级别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了其会议。

B. 出版物

6. 于 2011/2012 年汇报时期内印发的各类出版物清单、以及那些提交给经社会本届会议的会前文件清单已一并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三。

C. 与联合国其他方案之间的关系

7. 秘书处在有关各方共同关心的项目上与联合国总部各事务部、以及其他各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保持了密切的和经常性的联系。

第三章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组织工作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8.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7-23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共由两部分组成：高级官员会议段于 2012 年 5 月 17-19 日举行；部长级会议段于 2012 年 5 月 21-23 日举行。

9.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成员

亚美尼亚	巴基斯坦
澳大利亚	帕劳
孟加拉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不丹	菲律宾
文莱达鲁萨兰国	大韩民国
柬埔寨	俄罗斯联邦
中国	萨摩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新加坡
斐济	所罗门群岛
法国	斯里兰卡
印度	泰国
印度尼西亚	东帝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汤加
日本	土耳其
哈萨克斯坦	图瓦卢
基里巴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马来西亚	乌兹别克斯坦
马尔代夫	瓦努阿图
马绍尔群岛	越南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蒙古	<u>准成员</u>
缅甸	中国香港
瑙鲁	中国澳门
尼泊尔	

10.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 条，埃及、捷克共和国、德国、摩洛哥和南非也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11. 下列各联合国秘书处单位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机构间秘书处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13.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咨商身份列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洲及太平洋椰子联合会、亚洲开发银行、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国际胡椒共同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15.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巴哈教国际联盟、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工会联合会-亚太分会、最不发达国家观察组织、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会、世界青年大会、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以及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16.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发展中心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7. 与会者名单见文件 E/ESCAP/68/INF/2。

18.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3条,经社会选举素拉蓬·都威乍猜军先生阁下(泰国)担任本届会议的主席。

19. 按照以往惯例,经社会决定选举下列各代表团团长担任本届会议的副主席:

Abul Maal Abdul Muhith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Paduka Haji Ali Apong 拿督阁下(文莱达鲁萨兰国)

Ly Thuch 先生阁下(柬埔寨)

Jyotiraditya M. Scindia 先生阁下(印度)

Davood Manzoor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Joe Nakano 先生阁下(日本)

Tom Murdoch 先生阁下(基里巴斯)

Alounkeo Kittikhoun 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Tony deBrum 先生阁下(马绍尔群岛)

Gonchigzeveg Tenger 先生阁下(蒙古)

Kan Zaw 先生阁下(缅甸)

Deependra Bahadur Kshetry 阁下(尼泊尔)
Lee Si-hyung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
Gennady Gatilov 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
Sarath Amunugama 阁下(斯里兰卡)
Sosefo Feaomoeata Vakata 阁下(汤加)
Lotoala Metia 阁下(图瓦卢)
Bakhtiyer Abdusamatov 先生阁下(乌兹别克斯坦)
Alfred Rollen Carlot 阁下(瓦努阿图)
Le Luong Minh 先生阁下(越南)

20. 本届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分成两个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在会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a) 第一委全体委员会：

主席：

Noumea Simi 女士(萨摩亚)

副主席：

Yuba Raj Bhusal 先生(尼泊尔)

Math Sounmala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 第二全体委员会：

主席：

Md. Ghulam Hussain 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

Meas Bora 先生(柬埔寨)

Swarna Pushpa Wellapili 女士(斯里兰卡)

21. 经社会还设立了一个决议草案工作组，由 Sohail Mahmood 先生阁下(巴基斯坦)担任主席，负责审议会议期间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Mohammad Ali Zarie Zar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选为工作组副主席。

B. 会议议程

22. 经社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

(a) 开幕致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 2. 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 (a) 可持续发展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筹备里约+20 大会及其后时期的工作；
 - (b) 其他事项。
- 3. 审查与经社会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及包容性发展；
 - (b) 贸易和投资；
 - (c) 交通运输；
 - (d) 环境与发展；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 (f) 减少灾害风险；
 - (g) 社会发展；
 - (h) 统计；
 - (i) 次区域发展活动。
- 4. 管理事项：
 - (a) 关于亚太经社会 2010–2011 两年期评审活动的报告；
 - (b) 对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的改动；
 - (c)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 (d)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 5.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6.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3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部长级会议段

- 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各种重大挑战；
 - (b)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 8.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主题：“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 9. 其他事项。
- 10.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会议纪要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高级官员会议段

23.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宣布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并致欢迎词。

部长级会议段

24.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 Sarath Amunugama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宣布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段开幕。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会上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发来的贺电并致欢迎词。

25. 图伊拉埃帕·卢佩索里艾·萨伊莱莱·马利埃莱额奥伊阁下(萨摩亚)和许通美先生(新加坡)分别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部长级会议段开幕式第一部分会上发表了主旨演讲。泰国总理英拉·钦那瓦女士阁下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部长级会议段开幕式第二部分会上发表了开幕致词。

议程项目 2 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分项目(a) 可持续发展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 筹备里约+20 大会及其后时期的工作

26. 经社会收到了标题为“太平洋区域筹备里约+20 大会的情况综述：不断发展演变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的文件(文件 E/ESCAP/68/1)。

27. 下列国家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

28.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会上作了发言并主持了专题小组讨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图瓦卢财政与经济计划部长 Lotoala Metia 先生、基里巴斯财政与经济发展部长 Tom Murdoch 先生、以及斐济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 Ratu Meli Bainimarama 先生。

29. 经社会指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使其面对环境和经济突变时更加脆弱，诸如生产、运输和提供服务费用高昂，以及与世隔离、幅员小和人口稀少。所有这些挑战都使得这些国家在努力建立较强的经济基础和经济规模时更加举步维艰。

30. 若干代表指出，气候变化已威胁到许多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存，而且诸如海水引发洪泛现象的增多等因气候变化而引发的影响已显现出来。会上还指出，珊瑚礁遭到破坏极可能加剧海洋酸化过程，而其传统的生活方式也将因此而受到负面影响。

31. 若干代表呼吁国际社会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提供切实的和额外的支持，并作为综合性可持续发展模式的一部分来提供此种支持。

32. 会议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制定任何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时都需考虑到那些与劳动力流动性和迁移性相关的因素。经社会指出，太平洋区域的青年因气候变化的影响已在向他处迁移，当然这里还涉及到来自环境的威胁和有限的经济发展机会的原因。会上有人提出，应加强对亚太经社会区域受援国中太平洋区域青年人口的培训并努力扩大其就业机会。会上有人大力主张，在制订太平洋区域包容性发展规划时，还需增列关于对妇女、青年和弱势群体提供教育和能力培训的内容。

33. 经社会指出，占地球表面三分之一的太平洋是全球性资源，需要对之实行共同的管理和担当，并指出在管理海洋资源方面，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起了带头作用，但它们需要其他亚太地区国家乃至全球的支持，包括为此建立有效的海洋管理机制。这是全球性的问题，因此需要亚太区域各政府以及那些地处遥远且依赖渔业的国家做出共同努力，以便对渔业实行更好的规范，并帮助控制非法、无管制和未经报告的捕捞活动。

34. 经社会了解到太平洋小岛屿国家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系生态系统服务能力而出台的各种举措，诸如太平洋最大的海洋保护区——基里巴斯的菲尼克斯群岛保护区、以及涵盖亚太区域若干国家的珊瑚礁三角区倡议——这一地区拥有世界最大面积的红树林，提供了金枪鱼和其他全球重要鱼种产卵和幼体生长的重要区域。

35. 经社会指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其他举措还包括美拉尼西亚绿色经济路线图和蓝碳倡议、以及对实现可再生能源目标作出的重要承诺。

36. 若干代表请经社会认识到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独特的脆弱性，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上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会上有人大力主张，里约+20 进程应是包容的，可通过重申自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以来建立的大众团体利益攸关方联盟、以及通过把各社区的观点和意见纳入可持续发展机构框架来予以实现。

37. 若干代表对执行秘书及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致力于给予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关注和为之提供更多的资源、以及对他们为太平洋小岛屿国家筹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提供的协助表示赞赏。

38.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及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同时特别注重太平洋地区的第 68/1 号决议。

分项目(b) **其他事项**

39. 经社会未在这一分项目下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3

审查与经社会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40. 经社会收到“次级方案概述：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议题和挑战”(文件 E/ESCAP/68/2，第一至第八部分)、经社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进展概要(文件 E/ESCAP/68/3)、以及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绩效报告(文件 E/ESCAP/68/INF/3)。

分项目(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及包容性发展

41. 除正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之外，经社会还收到了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及包容性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文件 E/ESCAP/68/4)和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文件 E/ESCAP/68/5)。

42.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泰国。最不发达国家观察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3. 经社会听取了关于成员国的宏观经济表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进展和发展战略的简要介绍。

44.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所面临的挑战，包括欧元区的债务危机在继续以及其他发达经济体的复苏缓慢，这导致了本区域增长前景预期下降以及在获得流动资金方面的机会可能减少。经社会还注意到尽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增长速度趋缓，但本区域仍然是全球的增长极，因此其继续发展对于所有国家都很重要。

45. 经社会还注意到本区域各地通货膨胀率高，特别是粮食和燃料价格居高不下仍然是一个重大关切问题，对经济增长、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构成威胁。经社会强调有必要在应对通货膨胀和促进经济增长之间把握平衡，以及需要通过有针对性的收入转让计划、改进公共分配制度和提高农业生产率来支助贫困和弱势群体应对高粮价所带来的消极影响。

46. 经社会强调，保持合理的财政状况对于加强各国应对外部需求冲击的能力和实现中期公共债务可持续性十分重要。通过税务改革和补贴合理化等措施加强财政基础对于财政政策应对空间目前受制约的国家来说应是一项中期发展优先目标。

47.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的分析所着重指出的与包容性增长有关的政策选择，并重申增长应是包容性的并有助于减少贫困，通过积极参加经济活动为穷人创造机会。经社会强调发展必须以人为本，实行善政和促进卫生、教育、技能开发、创造体面工作、性别平等和增权等公共政策，以及各种提高社会保护和社会正义的各种措施，并同时应对社会差异和收入不平等日益扩大的挑战。

48. 经社会强调，鉴于发达经济体的增长前景不确定，区域经济一体化可大大有助于保持亚太各经济体的活力。经社会十分重视加强本区域的互联互通，特别是在本区域最有活力的经济增长极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互联互通。经社会还注意到各种体制框架在深化本区域的经济一体化方面的进展以及本区域各国之间的南南合作已成为推进援助、投资和国际贸易的一个重大

来源，特别是对于那些最不发达国家而言。经社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承诺要进一步加强这些联系。

49. 经社会注意到各成员承诺要加快向更发达、更工业化、更创新和更基于知识经济转型，包括如各国发展战略中所着重指出的要更加强调科学和技术发展。经社会强调区域一体化和合作在技术转让和提高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

50. 经社会还注意到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已成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定期计划的主要发展目标。这些国家因此得以提高其增长率和降低贫困率。这些政策和计划的重点越来越转向稳定商品价格和降低通胀率、确保普及健康和教育、提高创新能力和人力资源能力、建立社会公正、减少社会差异、提高应对气候变化消极影响的能力和使民主牢固地扎根于政治舞台。虽然在边远地区和被边缘化的社区内贫困率居高不下，但人们注意到这些措施应能使最不发达国家走上到2015年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的轨道。经社会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为妇女和弱势的被边缘化群体采取了包括积极性优惠待遇在内的措施以使它们得以进入本国的发展进程主流。

51.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十分重视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 就此，几个最不发达国家对秘书处通过各种能力开发活动和提供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的前沿分析为落实伊斯坦布尔纲领提供支助表示感谢。经社会忆及执行秘书在动员区域支持对《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布鲁塞尔行动纲领)³ 的最后审评以及于2011年5月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大会制订和通过《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52.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大力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区域执行工作。经社会确认2011年12月在曼谷通过的“关于2011-2020年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区域路线图”⁴ 十分重要，是进一步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重点领域置于优先地位的重要一步。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区域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⁵ 的能力建设活动所做的努力。经社会还称赞秘书处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将其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纳入主流和解决其“毕业”问题。经社会强烈促请秘书处继续进一步加强能力开发活动，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减少其面临的发展挑战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差距。

53. 经社会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打算于2013年1月在达卡为全世界48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和财政部的高级官员及其发展伙伴承办一次全球

²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二章。

³ A/CONF.191/13，第二章。

⁴ E/ESCAP/68/23，附件。

⁵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交通运输合作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2003年8月28和29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会议。孟加拉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为组织此次重要会议向孟加拉国政府及其伙伴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

54. 经社会强调防止发展中国家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因全球经济和金融动荡的影响而遭受挫折十分重要。经社会指出到 2015 年实现这些发展目标的努力应包括技术合作、为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和向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持。

55. 经社会指出，在不确定的全球经济前景、波动的粮价、气候变化和对于环境可持续性的担忧的背景下，减少贫困对于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仍是一项高度优先目标。一些成员国介绍了他们在实施农村发展和减贫战略方面的经验，包括通过以人为本的可持续的生计和安全网方案来应对农村和边远的地区的社会经济因素的多方面性和不断变化。会议强调了提高农业生产和生产率的重要性，需要为农产品开发出口市场，以及合作社在可持续的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可持续的农业被视为使小农摆脱贫困的有效手段，能够提高国内收入并有助于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56. 经社会赞扬可持续农业减贫中心(减贫中心)所做的工作并感谢执行秘书为加强该中心所提供的人力资源和其他支持。该中心因实施其《2011-2020 年战略计划》⁶ 而受到称赞，其重点是指出可持续农业发展的各种选择和穷人改善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的市场机会，以及在新的重点领域追求卓越服务于亚太大家庭的需要。各成员国强调该中心应继续在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援助。

57. 经社会建议减贫中心采取步骤扩大其方案以覆盖亚太经社会更多的成员。一个代表团呼吁减贫中心评估将关于农业合作社和“自给自足经济”的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的可能性。有几个成员国确认南南合作已成为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来源，同时表示愿意与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国合作和协调，以便更好地挖掘中心的潜力服务于本区域。

58. 一些成员国重申对支持该中心的承诺，要提供自愿财政援助和研究提高年度捐款的可能性。一个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向减贫中心提供一定份额的、源自该中心所实施的项目的技术合作赠款的项目支助资金。

59. 经社会赞赏秘书处编制了高质量的文件，尤其对《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⁷ 中所作的深入政策性分析表示赞赏。

60.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 68/2 号决议。

61. 经社会总体上核可了以上第 41 段内的文件中所载列的各项相关建议。

62. 连同东道国印度尼西亚，经社会一并选举出下列国家担任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 2012-2015 年时期的成员：阿富汗、孟加拉国、斐济、马来西亚、蒙古、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

⁶ E/ESCAP/65/25，附件四。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II.F.9。

分项目(b)
贸易和投资

63. 除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6)、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7)、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8)。

64.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世界中小企业协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65. 经社会指出了贸易和投资对促进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的重要性，并对贸易保护主义正在增加表示关切。在此方面，经社会支持有助于减少贸易壁垒的多边和区域贸易协定。

66. 经社会强调了在发生危机时多边贸易体制对于维护稳定的全球贸易关系和避免贸易保护主义的重要性，并呼吁以一种有利的方式早日缔结《多哈发展议程》。⁸ 经社会还促请各成员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第八届部长级会议的各项相关建议。关于这一点，一个代表团指出，最不发达国家需要从多边贸易体制中获益，包括获得正在谈判的新承诺的豁免、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到发达国家市场的产品完全免税进入和免配额，扩大在关于服务贸易的第四模式下与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劳工流动有关的市场准入，以及有效解决优惠侵蚀问题。另一代表团指出，本区域还有各种国家仍未成为贸易组织成员，并促请秘书处帮助这些国家着手启动加入进程。

67. 经社会注意到区域内贸易日益重要，并在此背景下一致认为区域贸易协定是增加和促进区域内贸易的重要机制，并说此种协定也应成为国际贸易体制的构件。一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可利用这一平台讨论贸易贸易投资的总趋势、实现区域一体化的各种做法、以及贸易和投资的最佳做法，它们可用以制订覆盖欧亚的自由贸易协定，例如欧亚经济委员会等。

68. 经社会认为，《亚太贸易协定》是一个促进亚太整个区域的合作和一体化的有用机制，并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为这一协定提供支持。有两个代表团呼吁早日达成《亚太贸易协定》下的第四轮关税减让。

69. 经社会强调指出，需要促进贸易和过境便利化，并增加秘书处关于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关于这一点，经社会表示赞赏秘书处开展的贸易便利化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它对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的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该代表团正在拟订一个关于推进无纸化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证的区域协定的决议草案(E/ESCAP/68/L.6)，并期望得到其他代表团的全力支持。一个代表团认为，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采用应建立在最大努力的基础上，而且应使之不具约束性。

⁸ 见 A/C.2/56/7，附件。

70. 经社会对秘书处 2011 年 7 月 25-29 日举办的第二个亚太贸易和投资周表示满意。投资周由一些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大大小小的有益活动组成,包括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这次会议使各国代表团得以相互交流贸易和投资领域的经验,并学习相关的最佳做法。经社会呼吁秘书处继续开展此类活动。

71. 此外,蒙古代表团就该国在以下领域得到的技术援助向秘书处表示感谢:促进贸易走廊、加入《亚太贸易协定》、制订单一窗口总体计划、谈判自由贸易协定和制订促进投资战略,并期望在这些领域继续得到秘书处的支持。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赞赏秘书处在以下领域编制的各种有用的出版物: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中小企业发展、以及秘书处通过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络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72. 蒙古代表团进一步向经社会通报说,根据关于《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的第 67/1 号决议,蒙古政府目前正在制订一个行动计划,以便着手执行《关于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设立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并期待收到秘书处在这些领域的专家的帮助。该代表团呼吁成员国执行这一决议的内容以及《乌兰巴托宣言》中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同时还促请本区域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快该协定的签署和批准工作。

73. 经社会注意到,发展企业家精神的重要性以及处理中小企业在技能开发和获取技术等领域的需求的重要性,并确认了秘书处在这些领域内发挥的作用。

74. 经社会注意到投资的重要性以及营造有利的投资环境必要性。经社会还指出了外国直接投资作为技术转让一种方式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在这一领域中提供技术援助。关于这一点,经社会指出了公共和私营部门对提高能效、可再生能源和低碳产品和服务进行投资的重要性。

75. 泰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泰国商务部贸易谈判司与亚太经社会和国际贸易与发展研究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并说其中反映了该国致力于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以加强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根据此项谅解备忘录开展的合作也将包括向大湄公河次区域内各相邻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76. 经社会认为,根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技转中心)理事会的报告,该中心在缩短本区域的技术能力失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赞扬该中心在中小企业管理技术转让和创新的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工作。印度代表团回顾了印度对该中心关于“国家创新体系第二阶段”和“建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体制机制合作的机制”的工作方案给予的支持,并指出,印度愿意考虑通过合适的方式支持中心与以下领域有关的未来举措:加强中小企业技术转让和创新管理能力、以及建立可再生能源技术库。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在《伊斯坦布尔宣言》⁹ 的范畴内,可再生能源技术库举措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并表示它们支持这一举措。一个代表团支持亚太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的

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1.II.A.1),第一章。

建议，即在技转中心与实际参与技术促进和转让进程的国家商会和行业协会之间建立联系。

77. 经社会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机中心)及其工作方案，尤其是设立亚太农业机械测试网络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农机中心在收获后技术、防治荒漠化和农村替代能源领域的能力建设举措。有两个代表团同意将亚太农机中心的名称改为“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中国代表团也表示同意更改该中心的现有名称。

78. 经社会注意到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的代表所作的发言。

79.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推进无纸化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的第 68/3 号决议。

80. 经社会在总体上核可了“次级方案概述：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各种问题和挑战”中关于贸易和投资的第二部分内所载的各项相关建议(文件 E/ESCAP/68/2)。

81. 经社会亦在总体上核可了载于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6)中的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建议。

82. 经社会进一步在总体上核可了载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7)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8)中的各项相关建议。

83. 连同东道国中国，经社会一并选举出下列国家担任亚太农机中心理事会 2012-2015 年时期的成员：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分项目(c)

交通运输

84. 除了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之外，委员会收到了第二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报告(文件 E/ESCAP/68/9)。

85.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86. 经社会指出了交通基础设施和服务在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提高区域一体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赞扬成员国为发展本区域交通运输部门所采取的举措以及秘书处所做的努力。

87.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各部长于 2012 年 3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上重申关于建立一个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运输和物流体系的远景计划。经社会还认为该届会议所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及其两个附件，即，《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

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¹⁰ 是本区域交通运输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88. 经社会指出,要充分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运输和物流体系的好处,就必须全面处理物质基础设施和非物质问题。

89. 许多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为发展和(或)提高与邻国的交通运输联系,其计划中的或正在开展的国家举措和活动,并说这些都是扩大本区域内和与其他区域的互联互通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欧亚交通运输联系。这些举措包括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的主要路段的建设,其中包括各国之间的道路和铁路联系、边境口岸的终点站、陆港和海港。

90. 经社会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建设里海东岸沿线铁路的区域举措。就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境内从戈尔甘(Gorgan)至 Inche-Boroun (82 公里)的铁路线路将于 2012 年年底竣工。

91. 一个代表团指出了协调的公路发展方案的潜在好处,并说该方案将在今后几年由上海合作组织主持启动。

92.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考虑关于区域间陆地和陆/海运输联系的亚太经社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委)和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联合项目,并说这将导致筹备和制订本区域各国之间的相关交通运输协定。

93. 经社会确认《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¹¹ 的作用是交通运输政策制订者的基本指南,旨在促进全区域的互联互通,并确认需要为其实施制订一个行动计划。

94. 经社会指出,进一步加入联合国运输便利化协定和公约对于本区域内和亚欧之间统一国际道路运输法律体系十分重要。经社会还指出,统一铁路立法对于建立一个更为统一的欧亚法律框架以促进两大区域之间铁路运输顺利运行的重要作用。

95. 一个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加强成员国合作,促进关于过境交通运输便利化安排的有效谈判。

96. 经社会注意到一些国家为推动国际交通运输和提高本区域互联互通所做的努力,其中包括:(a) 在陆地边界建立一体化的检查站和终点站;(b)开展次区域协调确定货物、人员和服务不受限制的跨界流动的项目;(c) 为过境交通提供有利条件和设施;(d) 加入国际交通运输便利化公约;(e) 缔结双边交通运输协定。

97. 经社会强调陆港十分重要,是实现可持续的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远景计划不可或缺的要素,并称赞秘书处在制订政府间陆港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积极参加即将于 2012 年 6 月 20-22 日

¹⁰ 见 E/ESCAP/68/9, 第一章。

¹¹ 同上。

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陆港协定特别政府间会议，并预期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将在该次会议期间敲定并予以通过。然而，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陆港的政府间协定草案似乎并未达到可很快予以通过的程度，而且在最后通过之前仍需要在区域层面开展进一步的协商。与此同时，一些重大问题也有待在会议期间加以讨论。

98. 经社会指出，一些成员国要达到实现高效的区域互联互通所需的投资水平，面临着相当大的财政困难。在此方面，经社会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以便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项目，包括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沿线的一些相关路段的项目，进行融资。它还促请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及养护提供资金。

99. 经社会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发出的关于出席计划于 2012 年 11 月 11-14 日在德黑兰主办的第三次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的邀请，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参加这次会议。

100. 经社会重申，成员国需要进一步加强其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的努力。在此方面，蒙古代表团建议在定于 2012 年 9 月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第四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场外，举办一次圆桌讨论会，以探讨如何加快批准、接受或核准 2010 年的《关于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设立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¹²。在此问题上，蒙古代表团邀请那些尚未加入这一协定的各相关国家考虑加入这一协定。就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宣布该国政府随时准备协助本区域内陆国家通过其港口进入国际水域。

101. 若干代表团认识到由于道路交通事故给公共健康和发展带来的负担，并强调了继续倡导和执行与道路安全有关的举措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了其在近年来减少道路交通死亡数字方面取得的进展。

102.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提高人们对《2011-2020 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¹³ 的认识、以及协助一些发展中国家制订这一十年的国家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工作。

103. 此外，经社会还指出，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通过了关于改进全球道路安全问题的第 66/260 号决议。该决议的提案国是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有许多其他国家。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各会员国实施《2011-2020 全球道路安全行动十年计划》¹⁴ 五大支柱的每一支柱所涉及的道路安全活动。

104. 经社会认识到采用有助于提高经济社会增长质量和减少贫困的可持续和包容性交通运输政策的重要性。在此方面，经社会指出，旨在提供安全的、平价的和可靠的、而且具有成本效益和能效较高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国家交通运输政策大有可为，它有助于社会福利和减少贫困。经社会还指

¹² 此项协定在 2010 年 9 月 24 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外交部长第九届年度会议上获得核可(见网站: www.unohrrls.org/en/orphan/782)。

¹³ 见大会第 64/255 号决议，第 2 段。

¹⁴ 见网站: www.who.int/roadsafety/decade_of_action/plan/en/index.html。

出，多式联运公共交通具有可显著促进交通运输的可持续性和包容性的长期优点。

105. 若干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其将偏远地区的农村社区与外界连接起来的农村交通建设方案。

106. 经社会还强调了秘书处的相关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领域和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新方法、道路安全和陆港发展等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

107. 经社会还对日本提出愿意与本区域的其他国家交流其关于改善交通运输质量的经验表示欢迎，并欣见印度提出愿意在其许多与交通运输有关的机构培训道路交通运输人员、以及向本区域的其他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08. 经社会对正在向秘书处执行工作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的各捐助国和其他发展伙伴表示感谢。

109.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的第68/4号决议。

分项目(d) **环境与发展**

110. 除正在议程项目3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文件E/ESCAP/68/10)、以及以下两份资料性文件：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文件E/ESCAP/68/INF/4)和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文件E/ESCAP/68/INF/5)。

111. 下列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12. 一位来自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113. 经社会突出表明了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均衡地整合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和养护这三大支柱的重要性。

114. 经社会强调需要使可持续发展政策具有包容性，特别是那些涉及最为弱势的群体和穷人的可持续发展政策。一个代表团指出，不可持续的发展不仅危及环境和民众的生计，而且还威胁到对于生存十分重要的深层文化底蕴。

115. 经社会强调，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方面仍然存在着重大挑战，包括全球经济情况不确定、资源不足、执行国家方案的能力欠缺、以及缺乏知识和技术等，为此请国际社区为应对这些挑战提供援助。

116. 经社会认识到即将举行的里约+20大会所具有的重要性，并突出强调这是一次重申高级别政治承诺与合作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机会。大多数代

表团还表示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应以里约各项原则¹⁵ 为基础，特别是其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117. 经社会表示赞赏大韩民国于 2011 年 10 月在首尔主办了里约+20 大会的亚太区域筹备会议。会上所通过的《首尔成果文件》¹⁶ 是该次会议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亚太区域对里约+20 大会在共识基础上的一项协商一致投入。

118. 许多代表团指出里约+20 大会的主题之一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范畴内实行绿色经济”，但同时亦强调应从可持续发展的更为广阔的视角看待绿色经济。

119. 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应以灵活的方式在国家一级实施绿色经济政策和战略，同时亦应认识到每一国家的具体情况，并应避免将之作为实行绿色保护主义的一个借口。一个代表团表示，绿色经济政策不应作为实行基于技术的歧视的借口。

120. 一些代表团认识到绿色经济模式是以对环境敏感的方式促进经济增长的手段，并说这种手段具有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解决失业问题的潜力。

121. 经社会认识到里约+20 大会的另一项主题也十分重要，即“创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并着重表明需要在此次大会上商定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122. 委员会了解到了里约+20 大会的其他筹备活动所取得的成果，诸如：于 2011 年 10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绿色经济和包容性增长的德里部长级对话、以及于 2011 年 9 月在北京举办的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高级别专题座谈会等。

123. 若干代表团着重强调了及时启动贯彻落实里约+20 大会成果的重要性。似可采取后续行动的领域包括：调集额外的融资和专门知识、为向绿色经济过渡所需要的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以及知识共享提供便利条件。

124. 经社会注意到以下提议，任何拟在里约+20 大会上发起的、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都应以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汲取的教训为基础。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有系统地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125. 经社会知悉了各国在执行各项环境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⁸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¹⁹ 以及那些涉及化学品使用的公约。

¹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¹⁶ 这一《首尔成果文件》随后在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上得到了认可（见文件 E/ESCAP/68/10，第一章）。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06 卷，第 30619 号。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126. 经社会强调指出，气候变化使本区域要在增强粮食和水安全、管理森林和提高农业生产力、抵御各种灾害、发展山地和沿海地区诸方面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面对着艰巨挑战，甚至已掩盖了在本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从国际社区获得进一步的援助，特别是以此来增强那些脆弱国家的韧性和适应能力。

127.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针对本区域特有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所开展的分析工作，并特别赞扬亚太经社会最近发表的标题为《亚洲及太平洋低碳绿色增长路线图：把资源拮据和气候危机转变成经济增长的契机》的出版物。²⁰ 会上还有人强调说，各成员国应有机会按照其本国的具体发展优先重点和实际经验作出政策上的抉择。

128. 柬埔寨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是绘制了国家绿色增长路线图的第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并说该国已设立了国家绿色增长秘书处，以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蒙古代表团也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正在着手设立一个绿色增长委员会。

1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促请秘书处推动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⁷ 下的后京都议定书机制开展国际对话，并说必须在这一对话中进一步确认温室气体排放的历史责任。该代表团还提请经社会注意到目前由于其邻国的干旱进一步加剧而引发的越境沙尘和沙尘暴现象。在这一问题上，该代表团建议由亚太经社会与西亚经社会秘书处共同拟定一项联合举措，以推动开展双边和区域合作并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技术办法。

130. 经社会指出，本区域各国正在经历城市化，并说这一城市化对公共基础设施产生了额外的巨大压力。

131. 若干代表团赞扬秘书处纪录并促进各方交流了在以下诸领域的良好做法和国家经验：扩大公共交通运输、实行绿色建筑、采用 3R 办法(减少、再使用、再循环)战略、进行可持续的城市规划、实行固体废物管理、注重供水、下水处理、以及以采用参与式办法实行城市管理、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和市政金融等。他们请秘书处继续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

132. 经社会注意到，地方当局在整合城市发展所涉及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开展能力建设对于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及为重要，并说亚太经社会在这些领域内开展的活动可使成员国获益非浅。

133. 经社会了解到将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在意大利的那不勒斯市举办世界城市论坛。

134. 经社会认识到确保能源安全的各项共同目标，并指出了清洁能源、能源使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还指出需要通过开展区域合作来加速技术转让，以及需要增强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能源连通性方面的合作。

135. 经社会指出了在工业、交通运输和居住诸部门内改进能源消耗和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各种不同选项和机制，诸如制定一项国家清洁燃料政

²⁰ 见 ST/ESCAP/2631。

策、设立循环基金、在征税方面实行激励政策、以及制定相关的标准和条例等。

136. 经社会对俄罗斯联邦确认它将于 2013 年 5 月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主办亚洲及太平洋能源部长级能源论坛表示欢迎。经社会还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与筹备并参与这一论坛。

137. 经社会认识到需要汲取泰国 2011 年遭受洪灾的教训，实行综合水资源管理，并说此种管理从经济角度看可对工业供应连产生连锁影响，因为洪灾严重影响了汽车和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的正常运作。经社会指出了建立一个平台以相互交流灾害管理和综合水资源管理方面的良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突出表明了某些成员国内缺水 and 干旱情况，并指出为应对这种局面亦将需要实行高效率的水资源管理和开展更为密切的区域合作。

138. 经社会总体上核可了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中所列建议。

139. 美国代表表示她的代表团反对以上第 116 段所使用的措词——即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是“以里约各项原则、特别是其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为基础的”——她的政府认为这是预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关键内容，为此，美国无法支持报告中关于环境与发展的这一节内容。

分项目(e) **信息和通信技术**

140. 除正在议程项目 3 项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12)。

14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和泰国。

142. 经社会着重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速推动本区域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方面正在做出重大贡献，并指出信通技术为在诸如农业、教育、卫生保健、政府管理、财政包容和获取知识等领域提供各种基本服务开创了新的途径，同时还为努力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开创了契机，并通过创造就业岗位为穷人和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提供了就业机会。

143. 经社会表示，积极进取的政府政策对于切实把握用于发展事业的各种信通技术至为重要，包括开展提高意识的宣传活动、旨在提高信通技术的知识、以及人力资源的能力开发。

144. 经社会注意到所实行的一些国家举措，包括采用了涉及信通技术的战略和立法等，对于本区域能够逐步成为一个信通技术生产和创新的全球中心做出了贡献。

145. 经社会着重强调信通技术在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得作用，并进一步指出，亚太区域在最迟于 2015 年之前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

会议订立的若干目标方面进展情况良好。²¹ 经社会秘书处将继续对此方面的进展情况追踪监测。

14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本区域各国内部及各国之间存在的数码鸿沟、以及在实现最后一英里连通方面存在的各种空白，为此呼吁增强在信通技术连通方面的区域合作，同时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国家的需要。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宣布将向秘书处提供资助，用于在中亚国家开展与提高信通技术连通性和创建一个单一的区域信息空间的技术援助活动。

147. 在此方面，经社会获知，印度执行了一项旨在提供电子政务服务和使该国农村地区更容易获得此种服务的国家计划，并了解到该国正在努力通过高速数据通信网来便利知识共享和协作开展研究，从而使所有机构都能够连接在一起。经社会还注意到孟加拉国为把信通技术列为其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工作而做出的努力，其方法是实施一项称作“数字孟加拉国”的国家举措。蒙古实施了一项 2012 年至 2016 年实行电子政务的国家方案。印度尼西亚代表向经社会通报了该国开展的各种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制定信通技术部门的统一能力标准。经社会获知，菲律宾已通过其国家计算机研究所建立了一支符合标准的信通技术能力的队伍。经社会还了解到，泰国正在其“智能泰国”战略下扩大其宽带网络，并在公共场点和那些尚未接入光纤电缆的偏远地区增加无线互联网连接。

148.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亚太减少灾害风险与促进发展网关”，并请秘书处继续发展这一网关，以便增强区域合作。

149. 经社会突出强调了在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国家发展方面开展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包括在促进中小型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促使更方便地获得各种基本服务诸领域，包括教育、财政和卫生等方面，并改进民众生计和促发社会转变。

150. 对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许多代表团介绍了其各自的政府与亚太技术培训中心在执行该中心的标志性信通技术促进发展能力建设方案——“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础知识教程”——方面建立深入的伙伴关系的情况。通过此种伙伴关系开展的活动包括：为政府官员举办培训讲习班、把培训教材翻译成当地语文、根据特定需要为政府首席新闻官员制订培训方案、以及把这一方案作为固定内容纳入国家民事服务培训框架之内。经社会了解到，这一方案业已被不少亚太区域以外的国家所采用。一些代表团指出把信通技术促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扩大到大学的重要性。

151. 经社会认识到在本区域开展信通能力建设工作的价值日益增大，并注意到对持续扩展上述基础知识培训教程的需求。将在未来予以着重强调的信通技术能力建设的一些领域包括：电子政务、互联网银行业务、远程进修、以及信息安全。在此方面，会上着重强调需要为信通技术顾问人员开展能力建设、以及进一步在各合作伙伴开展协作。

²¹ 见 A/C.2/59/3，附件和 A/60/687。

1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该国政府计划在 2012 年间为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亚太信通技术发展方案和活动提供 230,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大韩民国代表团宣布该国政府决定将于 2012 年间提供下列数额的捐款，用于资助亚太信通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 (a) 通过仁川市政府提供 1,000,000 美元；
- (b) 通过韩国通讯委员会提供 720,000 美元；
- (c) 通过韩国国际合作署提供约 500,000 美元。

153. 连同东道国大韩民国，经社会选举出下列国家担任亚太信通技培中心理事会 2012-2015 年时期的成员：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

分项目(f) **减少灾害风险**

154. 除正在议程项目 3 项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文件 E/ESCAP/68/11)和两份背景文件：台风委员会报告(文件 E/ESCAP/68/INF/6)和热带气旋专题小组报告(文件 E/ESCAP/68/INF/7)。

155.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泰国。世界气象组织和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专题小组的代表也分别作了发言。

156.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对旨在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合作作出重要贡献，该基金于 2005 年设立，泰国为其提供了 1000 万美元捐款。经社会认识到该基金在促进区域伙伴关系以加强抵御灾害能力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通过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对加强预警系统作出贡献。经社会还注意到该基金咨询委员会已决定核准其总值超过 200 万美元的 6 个项目。

157. 经社会指出，必须增进区域合作，以加强使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的能力，包括设立旨在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会议上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合作以建立一个区域性地球观测卫星星座。经社会得知，泰国在着力建立一个依靠空间技术进行灾害风险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的区域中心。

158. 经社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在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技术服务方面受到限止，尤其是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在这方面，经社会要求通过加强区域合作来向它们提供援助和加强其能力。

159. 经社会获知巴基斯坦在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方面的相关情况，包括将其用于城市和地区规划，环境管理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会上请经社会为执行关于“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

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的决议草案(文件E/ESCAP/68/L.9)提供必要支持。

160. 经社会获悉,最近一些国家在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² 方面取得了进展。经社会还得知最近为通过以下方式把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工作主流而采取的一些举措:(a) 分析差距、(b) 评估需要、(c) 加强能力、(d) 制定针对具体部门的指导方针和资料袋、(e) 查明减少灾害风险问题专家以及 (f) 发展体制框架、金融机制和社区灾害风险管理系统。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1. 一些代表团指出,诸如洪灾等与气候相关的灾害正在破坏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泰国代表告知经社会,在 2011 年灾难性洪灾后,人们清楚地认识到准确而便于使用的预警系统、风险评估和灾害分析、追踪系统和灾害意识文化十分重要。必须加强气候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包括在国内各地区进行风险管理,并加强区域合作,以应对气候方面的各种威胁。泰国代表向经社会介绍了东盟为执行《东盟关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的协定》²³ 而在东盟框架内开展的合作,根据该协定在东盟第十九届峰会(2011 年 11 月,印度尼西亚巴厘)期间设立了东盟人道主义援助和灾害管理中心。经社会对泰国在 2013 年 3 月之前任东盟灾害管理委员会主席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指出,绿色增长技术和生物多样性管理很有益,在这个领域建立网络联系对亚太区域各国都有利。

162. 日本代表团再次对东日本大地震和海啸后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秘书处给予热情帮助和表现出休戚与共精神深表感谢。日本代表团告知经社会,日本将于 2012 年 7 月在受灾的东北地区举行一次关于大规模灾害问题的高级别国际会议,讨论以何种方式尽可能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扩大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和协作。预计这次会议将有助于开展《兵库行动框架》后行动,将于 2015 年由日本主持的第三次世界减灾大会预计将商定这些行动。

163. 经社会指出,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应能通过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的全球努力有助于成员国建立减少灾害风险区域系统。经社会还指出,俄罗斯联邦决定在北亚和中亚启动一个减轻灾害能力建设项目。

164. 一个代表团还对《2010 年亚太灾害报告》²⁴ 表示赞赏,事实证明该报告对决策者很有用。

165. 会议上指出,进行更多的实际灾害评估方法培训,将对加强成员国的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1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告知经社会,秘书处为执行经社会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的第 67/4 号决议予以密切合作和提供支持。该代表团还告知经社会,伊朗议会批准了建立该中心的计划和第一期

²² A/CONF.206/6 和 Corr.1, 第一章, 决议 2。

²³ 见网站: www.aseansec.org/17579.htm。

²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国际减灾战略机构间秘书处,《2010 年亚太灾害报告:保护的进展——降低亚太区域面对灾害的脆弱性,提高亚太区域的抗灾能力》。见网站: www.unescap.org/idd/pubs/Asia-Pacific-Disaster-Report%20-2010.pdf。

预算。在区域一级，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办事处同诸如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等合作伙伴之间正在进行协商，得到了秘书处的支持和协调。伊朗代表团邀请各成员国、亚太区域各机构和国际伙伴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参与建立该中心的进程及其今后的各项活动。

167. 一些代表团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加剧了，而这些国家应对这方面问题的能力却跟不上。一个代表团呼吁特别注意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特别是太平洋发展中岛屿国家，并强调需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以应对脆弱性问题。

168. 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可通过三个重点优先事项：(a) 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以避免工作重叠；(b) 注意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尤其是太平洋岛屿国家；(c) 促进易受灾害袭击国家在防灾、备灾和灾后重建方面开展可持续合作。

169. 印度代表团指出，区域专业气象中心进行了重要工作，向亚太区域各国提供关于热带气旋的预报和咨询，它同时表示支持热带气旋专题小组计划制订一项综合旱灾管理方案，以涵盖旱灾的各方面问题及其给整个国家和国内各地区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该代表团告知经社会，印度将应专题小组的请求，支持关于热带气旋和风暴研究的培训及沿海地区的预报系统。

170. 热带气旋专题小组的代表表示，气候变化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最近若干大规模的灾害证明了这一点。因此，热带气旋专题小组可发挥更重要的作用，通过其政府间进程，促进采取各种措施改进预警系统、传播研究技术信息以及改进预报活动，从而减轻热带旋风灾害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171. 气象组织代表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尽管各种灾害造成了巨大的生命损失和经济破坏，但在全球一级就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进行广泛讨论时，亚太区域的许多国家气象和水文部门却被边缘化。他告知经社会，气象组织计划举行一次世界气象大会特别会议，重点讨论全球气候服务框架的执行情况和管理结构问题。他邀请亚太经社会出席这次定于 2012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172. 亚太经社会欢迎并核准了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鉴于各国在获得相关数据方面面临困难，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伙伴应给予更多支持，以加强各国在收集和分析灾害数据方面的能力，从而得以进行灾害和脆弱性评估、开展备灾工作、减轻灾害和制订应急计划。²⁵

173. 经社会对秘书处在亚太区域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赞赏秘书处在应用空间技术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发展领域所做出的努力。

²⁵ 见 E/ESCAP/68/11，第 6 段。

174.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的第 68/5 号决议。

分项目(g) 社会发展

175. 除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评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承诺以及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亚太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13)。

176.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77. 经社会认识到亚太经社会在促进亚太区域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赞扬秘书处成功地执行了社会发展领域的工作方案，其产出始终保持高质量。

178. 经社会确认，各成员和准成员在执行一系列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涉及以下问题的方案：减贫、粮食安全、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社会保护和服务、教育、促进健康、婴儿和产妇死亡率、更好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加强抵御灾害的能力，尤其是对于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和弱势群体，包括满足农村和偏远社区的各种需要。经社会指出，这些努力有助于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种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79. 经社会指出，亚太经社会是在社会发展领域促进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区域合作的一个包容性机构间平台，发挥了重要作用。经社会认识到在亚太区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大量良好做法，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交流各种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以促进两性平等、社会发展和减贫。

180. 经社会赞赏地认识到第一个和第二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 年；²⁶ 2003-2012 年²⁷)期间，通过执行《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²⁸ 和其他方法，在改善残疾人生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²⁹ 经社会感谢中国政府和日本政府在这两个十年期间发挥主导作用，并表示感谢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为执行两个十年做出贡献。经社会还感谢秘书处在两个十年期间为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切实支持。

181. 若干代表团介绍了为在亚太区域推动以权利为本的包容残疾人的发展而在最近采取的各种政策和方案，包括通过了反歧视法、官方承认和推广手语、扩大为有听力障碍人提供的教育，努力为贫困残疾人提供现金补助、以

²⁶ 经社会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3 号决议。

²⁷ 经社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4 号决议。

²⁸ E/ESCAP/APDDP/4/Rev.1 (亦见经社会第 59/3 号决议)。

²⁹ E/ESCAP/APDDP(2)/2 (亦见经社会第 64/8 号决议)。

及提供全面的医疗和康复服务。经社会对俄罗斯代表团宣布该国政府不久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⁰ 表示欢迎。

182. 为了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及其他方法维持已建立起来的势头以及加快在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进展，委员会坚决支持宣布 2013-2022 年为新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183. 经社会表示感谢大韩民国政府将主持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会议将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仁川举行。经社会赞扬秘书处为这次高级别会议开展了成功的区域筹备活动，包括努力确保筹备进程具有包容性，同各国政府和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高级别接触。

184. 经社会强调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重要意义，指出这次会议将成为进一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权利的一个重要区域平台，包括将启动新的 2013-2022 年区域残疾人十年。大韩民国代表团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这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日本代表团重申，日本政府将为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取得成功作出积极贡献。俄罗斯代表团强调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及其成果的重要性，其成果将成为对将于 2013 年 9 月举行的一次关于实现与残疾人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投入。

185. 委员会表示感谢秘书处为编写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成果文件草稿、即“使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的仁川战略草案”提供便利。这份文件是根据通过区域调查和协商会议所收集的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投入编写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期待着秘书处早日印发该成果文件草案第二稿，其中考虑到各国政府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在 2012 年 3 月举行的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

186. 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成功地开展了“切实享有权利”运动，包括在孟加拉国、印度和菲律宾在全国范围启动了这场运动，加快了《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⁰ 的批准和执行。日本代表提及日本政府与亚太经社会合作支持这场运动，并说由于秘书处对该项目进行了有效的和注重实际成果的管理，运动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果。

187. 经社会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为促进残疾人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进行了有益的工作。

188.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与以下 7 个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于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成功地举办了评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承诺以及千年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亚太高级别政府间会议：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

³⁰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189. 经社会欢迎评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承诺以及千年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亚太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支持履行国际和区域承诺的区域框架。经社会指出,必须履行成员国在大会艾滋病毒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2011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宣言》以及亚太经社会第66/10号和第67/9号决议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190. 一些代表团报告了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6的努力中(包括促进全民享有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减少艾滋病毒新感染病例的政策和方案、将艾滋病毒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主要内容、以及将以权利为本的做法、性别层面和不歧视纳入艾滋病毒防治工作。经社会还注意到,许多国家正在升级和扩大艾滋病毒防治工作,包括增强人力资源能力、加强法律框架和援助,并提供支付得起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191. 经社会强调指出,要使艾滋病毒防治工作可持续,相关方案就必须更有效地重点针对年轻人和主要受影响人口,并更全面地处理法律和政策障碍、两性平等、以及轻蔑和歧视等问题,包括使迁徙者更容易获得艾滋病毒防治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向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支付得起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非专利药品),其方法包括由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及知识产权不应该阻止获取此种治疗。该代表还强调了处理预防艾滋病毒的社会文化因素的重要性。

192. 经社会指出了就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开展区域合作和共享相关知识和良好做法的重要性,呼吁秘书处与艾滋病署及其赞助者合作,以支持各政府定期审查在履行关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国际和区域承诺方面取得的区域进展。

193. 经社会注意到自从1994年通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¹以来,亚太区域在处理人口发展与问题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亚太区域提供了更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降低了婴儿死亡率,缩短了两性的教育差距。同时,仍然存在着许多挑战,包括在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的进展不均衡,需要增加资源,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194. 经社会欢迎秘书处与人口基金合作,为支持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国家和区域审查开展区域筹备活动——秘书处在其为此编制的一份说明³²中作了概述,以此作为对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2014年以后工作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投入——这是根据大会第65/234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经社会核可将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推迟至2013年召开的建议,以便使这次会议能成为上述联大特别会议区域筹备工作的一个政府间平台。俄罗斯代表团重点指出,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为达成区域共识,以处理一些问题,例如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

³¹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的报告,1994年9月5-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² 见E/ESCAP/68/2,第113段。

防和治疗、人口老龄化、两性平等、国际迁徙、城镇化和教育等问题，提供了独特的机会。

195. 经社会强调指出必须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注意到亚太区域各国在将性别问题纳入各种各样的发展方案的主要内容方面所取得了进展。一些代表团还报告了其为实现与两性平等有关的国际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包括旨在实现教育的两性平等和增加非农部门妇女的经济参与的努力。一些代表团报告了其国家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正在执行的相关方案，例如为增强妇女权能和社会保障计划分配专用资金，包括建立合作社、创造生计和制订支持收入的计划，其目的是减少贫困妇女数量，促进妇女全面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然而，经社会指出，仍然需要做出努力以应对仍然面临的各种挑战，并实现所有与两性平等的有关的国际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196.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满足老年人的各种需求，尤其是提供社会保护和照料服务，因为亚太区域正在快速走向人口老龄化。中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中国与亚太经社会在老龄化领域正在开展的合作，并赞扬秘书处为《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³³ 执行情况十年审查和评估开展的筹备工作，为此计划于 2012 年 9 月 10 至 12 日在曼谷举行一次亚太政府间会议。

197. 蒙古代表团回顾亚太经社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关于“合作社在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67/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2 年为“国际合作社年”，³⁴ 向经社会通报蒙古在与其他国家结成伙伴关系积极支持合作社运动方面的作用，并要求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协助发展合作社，以便加强妇女和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参与和融入社会。

198. 人口基金的代表指出，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大会，将为亚太国家勾勒《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 年以后工作的未来，并确保将人口动态全面纳入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该代表指出人口基金很高兴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为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开展区域筹备工作。预计区域审查将处理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两性平等和增强青年人权能问题以及初露端倪的未来挑战，例如低生育力、人口老龄化、国际迁徙、迅猛城镇化和环境变化对人口的影响。

199. 艾滋病署的代表回顾说，2012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的评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承诺和千年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亚太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取得了成功，在这次会议上各成员国(其中一些国家代表团中包括主要受影响人口的代表)和包括宗教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共聚一堂，审查在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交流这方面的好做法、以及讨论各种相关障碍。该代表指出，艾滋病署感到尤其高兴的是，它与亚太经社会和六个其他联合国实体共同成为为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联合秘书。该代表又说，艾滋病署准备支持成员国执行高级别

³³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⁴ 见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64/136 号决议。

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区域行动框架，这将为实现无新的感染、无歧视以及无与艾滋病毒相关的死亡这一目标做出贡献。

200.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的代表祝贺秘书处有效地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接触，尤其是在已于 2011 年 3 月 30-31 日在曼谷举行的全民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亚太区域协商会议上。在强调指出人口问题在总体发展中的重要性时，该代表进一步赞扬秘书处积极努力支持亚太区域审议人口与发展问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后审查做准备。该代表要求秘书处考虑就普及生殖健康服务问题展开协商，包括在即将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上这样做。

201.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政府、以及中国澳门政府为秘书处社会发展领域的工作提供了慷慨的资助。

202. 经社会核可了在议程项目 3(g)项下审议的相关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议。

203.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亚太区域为迎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而开展的筹备工作”的第 68/6 号决议、以及关于“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第 68/7 号决议。

分项目(h) 统计

204. 除正在议程项目 3 项下审议的共同文件之外，经社会还收到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14)。

205.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泰国。

206. 经社会强调及时的和可靠的统计数据在规划、监测和评价旨在促进实现包容的、可持续的和有韧性的发展的有效政策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在此方面，经社会对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取得的各项成果³⁵表示赞赏，并指出这些成果为统计工作的发展提供了长期的指导方向，从而将可满足在本区域作出循证决策的需要。

207. 经社会还表示赞赏主席团及秘书处在领导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的执行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尤其是经社会确认各国广泛地参与了制订经济、农业和农村统计数据、以及参与了制订一项用于改进统计培训的协调工作的战略。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它们通过参与委员会所设立的各个指导小组和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而致力于统计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208. 经社会确认了统计委员会作为一个区域论坛供各国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方面所具有的价值。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充分发掘委员会所具有的潜力，用以增强本区域各国的参与和贡献，从而通过技术和专家讨论来制订出国际统计标准。

³⁵ 见 E/ESCAP/67/12，第一章。

209. 经社会表示赞赏秘书处在此方面所做的分析工作，并说这体现在所编制的《千年发展目标区域报告》³⁶ 和《201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年鉴》，³⁷ 并确认这些出版物中所作的分析和所提供的信息质量已有改进。

210. 经社会表示认识到统计培训在实现统计委员会各项战略方面的重要性，为此注意到一个代表团的代表所表示的如下看法：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理事会应通过统计委员会向经社会报告，而不是直接向经社会报告。

211. 若干代表团承诺提供资金捐助，用于资助亚太统计所的工作。经社会特别注意到日本作为亚太统计所的东道国政府持续为之提供慷慨的资助，并说，尽管该国于 2011 年间遭受了海啸灾难，但它继续向亚太统计所提供资助，并增加了实物捐助，用于对亚太统计所的培训环境进行升级改造。

212. 经社会强调需要提供实物捐助，用于以专门知识和专家的形式支持亚太统计所的工作。在此问题上，印度代表表示承诺努力加强与亚太统计所之间的协作，包括为之提供房间和黑板，用于外联活动以及提供顾问人员。中国代表承诺将增强与亚太经社会及其中国国际统计培训中心之间的协作。

213. 经社会对若干代表团所介绍的、其各自的国家近年来为进一步增强其统计系统所出台的举措和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包括为此增强其关于统计工作的立法依据、以及订立和执行国家统计发展战略。

214. 经社会欢迎俄罗斯联邦通过改进用于人口普查活动和编制经济统计数据的信息技术来加大其对统计委员会的支持，并指出需要对所完成的方案和项目成果进行评估和报告。

215. 经社会核可了列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赞扬亚太统计所通过开展培训工作在本区域开发统计能力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经社会表示支持亚太统计所现行的工作方案，并指出需要进一步增强培训工作，以期继续满足现有的和新出现的需求。

分项目(i) 次区域发展活动

216. 经社会收到了与该议程项目相关的三份文件：(a) 次级方案概述：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相关的各种问题和挑战(文件 E/ESCAP/68/2)；(b) 经社会相关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概要(文件 E/ESCAP/68/3)；(c)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文件 E/ESCAP/68/INF/3 和 Add.1)。

³⁶ 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快公正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步伐：弥合健康和营养成就上的各种差距”——《亚太区域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2011/12》(亚太经社会，2012 年，曼谷)。见网站：
www.unescap.org/pdd/calendar/CSN-MDG-NewDelhi-Nov-2011/MDG-Report2011-12.pdf。

³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II.F.1。

217.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发言：中国、斐济、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瑙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所罗门群岛。

东亚和东北亚

218. 经社会注意到，该次区域办事处和东北亚环境合作次区域方案在对成员国在以下领域的努力进行协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护濒危物种、解决跨境空气污染对环境影响问题、以及在东北亚环境合作次级方案框架内减轻沙尘暴。经社会还注意到，中国政府将于 2012 年 10 月间主办东北亚环境合作次级方案第十七次高级官员会议。

219. 经社会指出，该次区域办事处成功地执行了各种方案来协助满足成员国、特别是蒙古的特殊需要，开展了各种活动以改善贸易便利化(与贸易和投资司合作)和环境友好型经济增长。

220. 考虑到必须推动多边合作以及需要在各国政府和人民间建立牢固的东北亚共同体观念，经社会邀请所有成员国很好地利用该次区域办事处的巨大潜力，将其作为启动和促进次区域合作的一个主要平台。

221. 经社会赞扬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根据亚太经社会优先事项和该次区域成员国的独特情况制定并执行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次区域合作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222. 经社会赞扬该次区域办事处成为联合国次区域发展机构，支持亚太经社会工作，提升了亚太经社会在该次区域的可见度，其方法包括促进次区域合作和传播关于各种良好做法的信息，从而使亚太经社会与该次区域各国政府和人民更为贴近。

223. 经社会认为，该次区域办事处需在减少灾害战略方面进一步推动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信息方面的工作、根据成员国确定的优先领域开展各项方案、以及确保就各种会议和活动及时而适当地同成员国政府进行沟通。

北亚和中亚

224. 经社会满意的注意到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a) 设立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包括最后敲定联合国同哈萨克斯坦政府之间《行政和财政事务协定》；(b) 配备工作人员；(c) 翻新办公大楼和(d) 创建了一个网站。

225. 经社会注意到，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的总目标是通过加强互联互通以及促进成员国的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经社会并注意到，该次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侧重于次区域的一些具体优先事项，例如：

(a) **交通运输和贸易便利化**：发展更好的交通运输网络，包括欧亚交通运输走廊；过境和交通运输合作，包括改善过境程序；采取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减少贸易壁垒；

(b) **水、能源和环境**：管理水和能源资源、保护环境和适应气候变化。

226. 经社会注意到，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在其设立后第一年就能全面运作，开始执行与该次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相关的各种活动。经社会还注意到，该次区域办事处在亚太经社会总部和成员国之间建立了双向联系、同各部门的部委和政府组织建立了工作关系、并同设在北亚和中亚的金融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形成了伙伴关系。

227.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次区域办事处开始执行关于阿富汗经济和社会复苏的一个项目，重点是发展中小企业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经社会还注意到，在俄罗斯联邦的财政支持下，有两个具体项目(关于小型水电设施的安全评估和在中亚减少灾害风险)很可能在近期内完成，并于 2012-2013 年开始实施。

228. 经社会赞扬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主任发挥领导作用，工作效率高，从而使该办事处在其早期阶段就能够全面运作，经社会并再次表示成员国支持该办事处目前根据成员国为其规定的任务正在开展的工作。

229. 经社会注意到该次区域办事处协调在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下开展的活动，这项方案得到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支持，涵盖五个中亚经济体以及阿富汗和阿塞拜疆。经社会获悉，定于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其主题为“通过交流亚洲经验加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 2012 年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将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来学习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方面的各种最佳做法，从而在出现新的全球挑战的背景下加强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各国之间的区域合作。

230. 经社会指出，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就旨在促进诸如交通运输和多式联运等重要领域的举措进行协调很重要，并强调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在推动这些努力方面所发挥了重要作用。

231.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相信，所有次区域办事处主任都将根据经社会战略框架中所载的、而且得到成员国核可的优先事项和任务来计划和开展相关活动。

太平洋

232.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办事处主任发言，就太平洋次区域的发展活动作了介绍说明。

233. 亚太经社会表示赞赏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办事处所开展的工作及其给予该次区域成员的支持，尤其是它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在可持续发展、绿色增长及综合社会、环境和经济成果等领域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234. 经社会赞扬太平洋办事处所开展的工作协助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进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

235. 经社会赞赏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办事处在同太平洋次区域组织和该次区域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中采取建立协作伙伴关系的方式。

南亚和西南亚

236.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各次区域办事处和秘书处积极执行其各自的次区域工作方案。

237. 经社会指出，该次区域办事处的重点优先事项包括：(a) 通过包容性增长、两性平等和利用区域知识网络进行政策宣传，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b) 加强互联互通、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c) 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区域粮食和能源安全合作和减少灾害风险；以及(d)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强生产能力。

238. 向经社会介绍了该次区域办事处最近的各种活动，包括主持关于在南亚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次区域论坛和 2012 年该次区域经济和社会展望的政策对话，以及开发各种知识产品，包括发展文件系列、发展监测通讯和通过其网站(<http://southwest-sro.unescap.org>)提供进一步的内容。

239. 印度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该次区域办事处于 2011 年 12 月在新德里开办，并再次表示全力支持该办事处，强调其作为可传达亚太经社会全系统各种观点的机构而具有的潜力和所处的地理位置。印度代表团对经社会说，该次区域办事处是一个外联机构，可在协助成员和秘书处执行亚太经社会工作方面发挥有益作用。印度代表团指出，该次区域办事处已十分认真地开始工作，并表示相信它同亚太经社会总部之间的关系将能协同增效和相辅相成。

240. 经社会总体上核可了议程项目 3(i)项下各文件中所载列的建议。

议程项目 4 管理事项

分项目(a)

关于亚太经社会 2010-2011 年两年期评审活动的报告

241. 经社会收到关于亚太经社会 2010-2011 两年期评审活动的报告(文件 E/ESCAP/68/15)。

242. 执行秘书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表示，评审活动是亚太经社会的议程及其作为一个学习型组织所作承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示她致力于贯彻执行各项审评建议及其后续行动。执行秘书指出，2010-2011 年期间所开展的 16 项审评活动对本组织的有效性、知识、学习和问责能力做出了贡献。此外，执行秘书还突出强调了把各种协调工作框架正规化所具有的价值，包括亚太区域协调机制，以期增强亚太经社会在其工作的所有层面上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实行的问责和进行的协调，并使联合国大家庭得以在区域一级携手一体完成所肩负的使命。

243. 在谈到整个议程项目时，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执行秘书所大力强调的注重实际结果、利用伙伴关系和不断学习的精神和理念。在此问题上，该代表团强调了评估亚太经社会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在整个区域内所产生的巨大影响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对影响力进行评价要达到的目的之一，除其他外，正是帮助亚太经社会保持其鲜明的工作重点、并使其工

作切实与本组织的使命及各成员国的优先重点相契合。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为增强各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而做出的努力。在此方面，会上强调了与所有次区域开展密切协商的重要性、以及通过开展对话和以均衡方式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促进其参与的重要性。关于与各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问题，该代表团提议，应增强与经济合作组织和与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联系。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为在亚太经社会总部与其各次区域办事处之间、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取得协同增效和确保最大程度的一致性而做出的努力。该代表团最后确认区域协调机制是推进后者的重要手段。

244. 经社会注意到这份报告。

245.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为促进区域发展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第 68/8 号决议。

分项目(b)

对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的改动

246. 经社会收到一份秘书处编制的说明(文件 E/ESCAP/68/16)，其中列有拟议对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的改动。

247. 经社会获知，这些拟议的方案改动将有助于实现各项预期成果，而且不会对 2012-2013 两年期产生任何额外的经常方案预算影响。

248.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249. 经社会核可了列于所审议的上述文件中的、对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的各项拟议改动，但须把其中提及推迟举行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二届会议的内容删除。

分项目(c)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250. 经社会收到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文件 E/ESCAP/68/17 和 Corr.1)。

25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印度和印度尼西亚。

252. 执行秘书在向会议介绍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时强调，这一战略框架草案是在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进行了前所未有的互动才形成的。战略框架草案确定了亚太经社会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的工作方向，亦即使亚太经社会得以在其 2014-2015 年的工作中切实实现其成为促进在各成员国之间开展合作、从而在亚太区域实现包容的、可持续的和具有韧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具包容性的多边平台发挥作用的愿景。战略框架草案列述了作为本区域的一个政府间平台的亚太经社会所具有的权能、专门知识和各种相对优势，并指出这一政府间平台目前正在努力优化利用其所具有的多学科办法和不断强化的南南合作。经社会获知，这一战略框架草案文件反映了常

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在先前的两次会议上对其内容进行审查的结果。

253. 经社会核可了列于正在审议的文件中的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分项目(d)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254.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和预算外捐款概况”(文件 E/ESCAP/68/18)。

255.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256. 执行秘书在开场白中着重指出支撑亚太经社会任务和作用的三个主要推动者：注重实际成果、伙伴关系和将亚太经社会建成一个学习型组织。执行秘书向经社会通报了为加强技术合作工作着眼于实际成果的关注重心秘书处所启动的步骤，其中包括：(a) 更大、更长和更协调一致的能力开发项目，把重点放在通过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来改进绩效；(b) 资源动员战略为对伙伴关系和捐助方关系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做法提供一个框架，并设立一个伙伴关系和资源调集科；(c) 通过与一些成员国和捐助机构的会议继续努力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关系；(d) 加强与作为促进和交付能力开发合作伙伴的一些私营部门对口单位的接触。执行秘书还着重介绍了秘书处是如何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的例子，其中能力开发、知识分享和南南合作是核心特点。

257. 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在 2011 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及自愿来源收到的技术合作活动捐款总额约 1,550 万美元，而在 2011 年技术合作交付总量约为 1,820 万美元。

258. 中国代表团强调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与亚太经社会联合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中国代表团指出，亚太经社会和中国已经开展了 200 多个项目，并着重指出在此方面给予南南合作的优先重视。中国代表团强调中国政府与秘书处的关系是互相信任和有效沟通，并强调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加强沟通、听取成员国的优先关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促进创新的重要性。中国代表团重申，中国政府将继续为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是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机中心)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25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通过亚太经社会与其政府之间的合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欢迎。它指出，用俄罗斯联邦自愿捐款资助的秘书处的项目是根据接受国的期望实施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秘书处努力为与俄罗斯联邦的合作制订行政安排表示赞赏。

260. 印度和大韩民国代表团特别强调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信通技培中心)在人力资源能力开发和机构能力发展方面的业绩和重要性。大韩民国代表团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作为推动所有部

门进步的一个发展的主要推手的重要性。它指出信通技培中心的工作已在亚太区域许多国家被采用和制度化。

261. 经社会注意到各成员和准成员为 2012 年度所作的以下认捐。

262. *孟加拉国*：秘书处收到孟加拉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信通技培中心	5,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5,000 美元
农业减贫中心	1,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3,000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3,000 美元

263. *中国*：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方案	200,000 美元 和人民币 1,500,000 元
亚太统计所	50,000 美元

此外，中国代表团还向经社会通报说，中国政府将向亚太农机中心提供年度捐款，具体数额待以后予以说明，并将向亚太技转中心捐款 30,000 美元，但尚有待确认。

264. *印度*：印度代表团表示印度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信通技培中心	20,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200,000 美元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	79,000 美元

印度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印度正积极考虑增加对亚太统计所和亚太农机中心的捐款。它指出，印度政府在 2011 和 2012 年期间已放款 154,000 美元为在新德里设立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提供支持。

265.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印尼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0,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30,000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29,982 美元

此外，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向经社会通报说，印尼打算向信通技培中心提供相当于 230,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和向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农业减贫中心)提供相当于 100,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并要努力保持向亚太经社会捐款的总体水平。

2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0,000 美元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40,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000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15,000 美元

伊朗伊斯兰代表团进一步向经社会通报打算向定于 2012 年 11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三届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提供援助。

267. *日本*: 日本代表团表示日本政府将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提供以下捐款:

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72,25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652,000 美元

日本代表团表示其政府打算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向亚太统计所提供相当于 1,283,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此外,日本代表团还向经社会通报其政府打算为官方统计特别培训班提供 67 个研究生奖学金名额作为其通过日本国际协力厅与亚太统计所合作的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268. *中国澳门*: 秘书处收到中国澳门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信通技培中心	5,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5,000 美元
农业减贫中心	3,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000 美元

269.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代表团通报经社会马来西亚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继续支持亚太经社会的区域机构:

亚太技转中心	15,000 美元
农业减贫中心	10,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000 美元

270. *蒙古*: 蒙古代表团表示蒙古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信通技培中心	2,000 美元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5,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0,000 美元

271.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巴基斯坦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统计所	15,000 美元
-------	-----------

此外,巴基斯坦代表团还表示向其他区域机构的捐款正在考虑之中,在适当的时候将会予以通知。

272. *菲律宾*：秘书处收到了菲律宾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统计所	17,500 美元
-------	-----------

273. *大韩民国*：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大韩民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信通技培中心	2,200,000 美元
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300,000 美元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	1,426,000 美元

此外，大韩民国代表团还向经社会通报说，大韩民国政府打算提供相当于 300,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以支持信通技培中心在本区域开展信通技术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工作。

274.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俄罗斯政府打算为在 2012 年实施共同商定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 1,200,000 美元的自愿捐助。

275. *泰国*：泰国代表团表示泰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5,000 美元
农业减贫中心	10,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30,000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15,000 美元

泰国代表团还指出，泰国政府可能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派出专家在生产和生产监控领域提供协助的方式来为农业减贫中心提供实物支助。

276. 最后，执行秘书感谢经社会的智慧和对秘书处技术合作方案的支持。执行秘书感谢成员和准成员慷慨解囊为 2012 年做了财务支持认捐，并向经社会保证秘书处将高效率地有效利用向其提供的财政资源以取得提高本区域人民的生活和前景的成果。执行秘书强调同侪学习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价值以及为改进秘书处支持成员国的工作而将这种学习付诸实施的重要性。

277. 经社会对包括五个区域机构在内的秘书处的技术合作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

议程项目 5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78. 经社会收到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E/ESCAP/68/19)。孟加拉国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以常驻代表咨委会报告员的身份列述了常驻代表咨委会在上一年内开展的活动要点。

279. 俄罗斯联邦和泰国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280. 自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常驻代表咨委会共举行了五次常会、一次专门审议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的特别会议、以及七次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会议。

281. 常驻代表咨委会在这一时期内的一项重大活动是依照经社会第 67/15 号决议的授权审议其职权范围。为此，常驻代表咨委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成员国就咨委会的职权范围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以期加强常驻代表咨委会的作用及提高其工作效率。

282. 常驻代表咨委会还审议了秘书处依照经社会第 67/15 号决议编制的一份现状分析报告——旨在逐步过渡到举办无纸化经社会届会、做到文件数量少但质量高，并核可了非正式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283. 常驻代表咨委会还针对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文件 E/ESCAP/68/17 和 Corr.1)向经社会提交了评论及修改意见。

284. 常驻代表咨委会在所涉审查期间的另一个工作重点是就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 15 项决议的贯彻执行提出指导意见。

285. 经社会注意到，常驻代表咨委会在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开展的建设性对话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作为经社会成员有效参与和推动秘书处贯彻执行经社会所作各项决定的一个渠道发挥了重要作用。

286.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第 68/9 号决议。

议程项目 6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3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287. 经社会收到秘书处编制的标题为“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3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的说明(文件 E/ESCAP/68/20)。

288. 泰国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289. 经社会决定于 2013 年 4 月/5 月在曼谷举行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会议的具体举行日期将在与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进行协商后予以确定。泰国代表对经社会决定在设于曼谷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其第六十九届会议表示满意。泰国代表还表示愿意为与之相关的后勤安排工作提供便利，并表示愿意随时向秘书处提供为确保第六十九届会议成功举行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支持。

290. 一个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这一主题能论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然而，该代表团亦表示愿意加入会议就此达成的共识。

291. 经社会核可其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主题为：“把握各种机会，建设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

议程项目 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分项目(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各种重大挑战

执行秘书的政策演讲

292. 执行秘书在演讲中首先提请经社会回顾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出现的重大过渡时期，并指出在这一过渡时期内具有远见卓识的亚太领导人和决策者汇聚一堂，努力在彼此之间建立起团结、合作和友谊的新纽带。经社会当时作为一个包容的区域平台发挥了作用，致力于推动各方制定和建立能够切实地把此种富有远见的领导作用转化为各种发展行动所需要的政策和机构。

293. 执行秘书指出，经社会在建立诸如湄公河委员会等机构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该委员会系于 1957 年设立，³⁸ 是历来最大的单一联合国发展项目。其后，亚太经社会又继续在设立本区域的其他机构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诸如于 1966 年设立了亚洲开发银行，负责为亚太区域的扶贫事业提供资金；其后又分别设立了台风委员会和热带气旋风暴研究小组等——这些机构的设立使得本区域得以通过新的方式对其为拯救生命所做的努力进行协调。此外，经社会还在其他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帮助拟订诸如《亚洲公路网协定》³⁹ 和《泛亚铁路网协定》⁴⁰ 等区域条约和文书，从而界定了本区域的增长和发展。

294. 执行秘书指出，正如在《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⁷ 和标题为《共同成长：为创建一个包容的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努力推进经济一体化》的 2012 年专题研究报告⁴¹ 中所阐述的那样，要更好地应对当今时代的挑战，就需要彼此团结一致，携手做出努力——这一必要性也分别在目前正在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的诸如能源连通、无纸化贸易、以及可持续发展等议题的决议草案中作了论述。很明显，必须立即在亚洲及太平洋各经济体的发展中摒弃资源密集和碳密集模式、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以及使所有人都能切实从发展中获益。执行秘书还补充说，不幸的是，目前许多社区在努力争取最迟于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仍然偏离了既定轨道，为此需要亚太区域为各政府加油助力。必须彻底根除贫困，同时需要大力减少受制于各种脆弱性的程度——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此外，据估计亚太区域有 75% 的穷人以及那些更经常地受到冲突、灾害、以及日益增长的非法经济的影响的群体生活在本区域的中等收入国家。更为重要的是必须采用一种新的发展模式，用以寻找新的增长引擎和推动经济增长的方法和途径。为此，亚太区域需要为创建一个共同繁荣的未来而重新调整其思路并构建新的政策框架和区域文书。

³⁸ 其当时的名称为：“湄公河下游流域调查协调委员会”。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⁴¹ ST/ESCAP/2629。

295. 执行秘书提请经社会注意到，各成员国之间的不平等程度日益加大，并说亚太区域面对着多重发展冲击：粮食、燃料和金融方面的冲击；资源拮据；各种自然灾害；体制能力孱弱；以及治理安排不佳等。包容性增长与可持续增长彼此相互关联、相互交织，因此不应将它们割裂开来加以处理。与此正相反，需要为此而采取综合的和跨部门的解决办法。

296. 执行秘书强调说，亚太区域似可利用其日益增长的实力来管理其发展事业和自行主导其走向未来的道路。本区域各国应大力拓展彼此之间强有力的经济合作，以维系本区域的增长。亚太区域需要缩小其发展方面的差距，从而创建激发区域经济活力的新的驱动力。在这一过渡时期内，我们需要有专注于应对各种政策挑战的对策和机构，诸如对增长和通胀实行管理；处理货币流动问题；解决特别是在年轻人当中的无就业增长和失业问题；应对各种灾害风险；以及重新平衡经济发展以便取得质量更高的增长等。面对大规模的和日益强劲的城市化进程，需要找到新的方法和途径，努力使城市变得更为安全、更为绿色、更为宜居、并使能源和水的供应和使用更有效率和更可持续。整个亚太区域、乃至全球都有责任支持太平洋岛屿成员国对“蓝色经济”实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亦需要在亚太区域的经济发展中大幅减少能源使用的资源密集程度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97. 执行秘书又说，亚太区域能否成功地应对这些挑战和共同脆弱性取决于能否进行正确领导、以及能否作出睿智的政策抉择、建立伙伴关系、具备强有力的机构和实现民主治理。她告知经社会，为指导和确定在应对各种挑战和脆弱性方面的行动，秘书处的工作集中于以下四个主要领域：维持亚太区域的活力；加强社会包容性和公正性；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加强韧性；以及努力增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支持转型期国家。

298. 2012 年专题研究报告⁴¹ 中讨论了面对目前这个动荡不安和瞬息万变的时代，对于亚太区域而言，可如何把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转化成一个关键机遇。研究报告中提议，作为制定亚太经济共同体长期战略的一部分，应采取一项四管齐下的议程，最大限度地挖掘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潜力，以期创建一个以共同繁荣和社会公正为基础的、更具韧力和更可持续的亚太区域。

299. 执行秘书随后概要阐述了为此目的拟采取的此种四管齐下的政策议程：

(a) 第一，建立一个更加广泛、更加一体化的亚太市场，从而使增长速度较快和较慢的国家在经济“繁荣走廊”中互连互通，从而使整个区域增长的好处能够惠及所有国家；

(b) 第二，确保无缝区域连接。这就需要在相对较不发达的内陆地区同那些更为繁荣的沿海地区之间建立联系，并使亚太区域各国实现相互连通，以减少对发达经济体的依赖。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⁴² 概述了为实现国际多式联运综合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这一愿景而需重点优先注重的那些领域。此外，专题研究报告中还表

⁴² 见 E/ESCAP/68/9。

明，鉴于亚太区域各国之间能源分配不均衡，非常值得考虑建立一个综合性区域供电网，实际上也就是需要创建亚洲电力公路联网；

(c) 第三，通过进一步发展区域金融架构，开展金融合作和更有效地利用亚太区域的储蓄提高生产力、以及消除亚太区域各国之间存在的基础设施差距。《清迈倡议》便是以此种方式扩大相互合作的一个良好实例——为此项《倡议》所提供的资金最近就翻了一倍，达到 2,400 亿美元。为基础设施发展进行融资的下一个步骤似可是创建一个区域借贷融资机构，从而在整个亚太区域推动对基础设施发展的投资；

(d) 第四，协调亚太区域各国为应对共同脆弱性采取的行动——这些脆弱性包括社会不平等、社会包容性不足和社会民怨等发展挑战。执行秘书强调说，各国似可通过经社会选择一条低碳、但繁荣程度高、减贫效率高和民众的安全程度高的新型发展道路。亚太区域需要通过研制、创新和技术开发、以及通过挖掘公民、尤其是年轻人的创造性、企业家精神及其力量，为各种长期存在的问题找到新的解决办法。

300. 执行秘书最后说，亚太人民和全世界人民都期待着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增长和保持稳定，并说这是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更可持续的和更有韧力的人类未来所必需的。亚太区域必须表现出更大的创新力和推动力，并通过宣导来发挥领导作用、创建新的能力、以及增强人民和国家的力量，从而共同携手向前迈进。经社会的任务是为区域行动、机构和指示提供指导，以期使亚太区域各国能够更好地共同增长。

关于面对全球动荡和波动指导包容发展问题高级别 专题小组的讨论内容摘要

301. 关于面对全球动荡和波动指导包容性发展问题高级别小组集中讨论了在各国面临全球新的动荡和波动的经济环境下本区域需要应对的各种政策挑战。这一专题讨论小组的成员如下：

- 泰国副总理兼财政部长 Kittiratt Na-Ranong 先生
- 图瓦卢财政和经济规划部部长 Lotoala Metia 先生
-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经济关系、投资和贸易部副部长 Bakhtiyer Abdusamatov 先生
- 巴基斯坦总理经济顾问委员会召集人、Beaconhouse 国立大学教务长和财政和经济事务部前部长 Hafiz Pasha 先生
- 韩国发展研究所所长 Oh-Seok Hyun 先生

302. 执行秘书担任专题讨论小组的主持人。她在开场白中着重指出了各经济体短期和中期的主要关切领域和《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⁷ 中提供的主要信息。本区域自 2008 年危机爆发以来经历了一个“V”字型复苏，但最近又一次出现了增长下滑的局面。这一下滑是由于欧元区债务危机加剧和美利坚合众国经济复苏缓慢引起的。尽管速度放慢，但本区域的增长总的来讲仍然相对强劲有力，为保持世界经济的稳定担当了铁锚的稳固作用。然而，本区域目前仍然面临若干下滑的风险，其中包括欧元区危机加剧、石油价格暴涨、投机性短期资本过渡流入导致资产的泡沫、汇率上升和通胀

压力等。本区域所面临的挑战是要在增长和通胀之间把握平衡，管理短期资本流入，减少不断扩大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对付失业率上升问题和扩大社会安全网。本区域还必须采取步骤提高对自然灾害日益频繁和规模日益扩大的抵抗力。《2012 年概览》中所着重指出的长期挑战是力求在商品价格居高不下和波动的长期趋势的“新的正常情况”下保持共同繁荣。

303. Kittiratt Na-Ranong 先生指出，在 1999 年，一些国际机构呈建议泰国应投资于其水事管理。但是也许是因为那些建议是在亚洲金融危机之后不久提出的，当时泰国面临着财政困难，所以最后并没有实现。鉴于 2011 年灾难性的水灾导致 400 亿美元的破坏和损失并使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率降低至接近于零，减少灾害风险成为泰国的一项主要的优先目标。在此背景下，泰国制订并不久要开始实施一项水灾管理总体计划，其中包括短期和长期的目标。泰国正处于走向更加包容性的经济增长模式的过渡阶段，他认为国家财政部长的作用并不仅仅是创造增长，而更重要的是在保持经济稳定的同时使民众能够享有福祉。各国还必须携起手来以便从发展繁荣中共同受益。最后，他表示最近对泰国提高最低工资的政策评估显示在提高生产力、促进工人的购买力和减少不平等方面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

304. Lotoala Metia 先生指出，太平洋岛屿发展中经济体在 2011 年的增长强劲，与 2010 年相比有明显的改进。但是这种良好的表现主要是由于本次区域的最大的经济体巴布亚新几内亚受益于商品价格的提高，而对于许多太平洋岛国而言高增长仍然未能实现。本次区域的大多数经济体仍然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挑战，而由于人口规模小、地理位置偏远和极容易受到外部的冲击(如自然灾害和粮价和燃料价格的波动等)造成的脆弱性又使这些挑战进一步加剧。气候变化的影响对于许多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了真正的威胁，其中有几个已经受到了风暴潮和洪水强度和频率上升的困扰，而这些又反过来威胁着它们的淡水供应。图瓦卢尽管没有对全球变暖有过任何规模的推动，这一分布在广大海域的小幅员岛屿国家只有非常狭窄的经济基础，下定决心要实施绿色增长举措作为走向可持续发展和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的正确平衡的途径。特别是，该国承诺到 2020 年实现发电完全脱离矿物燃料。但是，有必要与发展伙伴开展合作以便为实现这一目标确保更多的财政资源和适用技术。

305. Bakhtiyer Abdusamatov 先生介绍了乌兹别克斯坦近年来从中央经济向更加以市场为基础的制度转型的情况。为提高国家竞争力和社会福祉实施了各种结构改革，例如改进了生产自动化、交通运输和物流、电信、和银行服务。由此带来的结果是商业环境得到改善，使中小企业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在最近几年的全球经济动荡中经济增长表现稳固。工业部门得到了有力的扩大，进入了汽车、化学和家具产业等高附加值的产品，同时其出口也得到了加强，贸易顺差进一步扩大。在困难的全球经济环境中，该国政府的努力集中于确保宏观经济稳定，年增长率目标为至少 8%。为保持高经济增长率和进一步促进提高劳动生产力还需要继续开展结构改革。正在开展各项计划以提高陆地和航空运输实际上的互联互通，使货物装卸现代化和区域合作。

306. Hafiz A. Pasha 先生解释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过去几十年农业和粮食生产乏力，使本区域因此成为纯粮食进口地区。这种转变的背后一个因素是本区域许多国家最近几十年在发展战略中没有把重点放在农业部门和

农村发展上。自当前的全球危机开始以来，能源价格上涨导致了所有商品价格的上涨，从而使整个交通运输和分配链的成本上升。然而，商品价格不断上升使农村人口的购买力提高，特别是对于大的农场主而言。另一方面，由于食品价格上升，城市贫困的发生率大大提高。关于南南合作，他指出了若干主要方面。第一，本区域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迅速增长，涉及南亚的贸易的三分之一是与亚洲的发展中国家联系在一起的。第二，大韩民国和土耳其等一些主要发展中国家大大提高了对本区域其他国家的发展援助。第三，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新兴经济体成了向亚洲和非洲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主要来源。关于 20 国集团，人们担心该集团将疲于拯救欧元区，因此国际社会无法为其他区域提供足够的资金。这就使亚洲货币基金等区域机构更有必要承担起为本区域的危机管理的任务。随着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新举措和巴基斯坦向印度提供最惠国贸易地位，南亚的贸易前景得到了改善。本区域需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和在以下领域的知识分享来加快合作进程：宏观金融、农村就业保障方案、知识经济、和公共住房计划等。由于能源供应已成为维持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瓶颈，因此需要有一个区域能源基础设施。

307. Oh-Seok Hyun 先生根据大韩民国的经验综合介绍了该国在全球危机期间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情况。从历史上看，由于该国出口占其增长的比例很大、因此所受到的外部冲击要比本区域的其他经济体更厉害。为减轻危机造成的消极影响，该国政府把重点放在以下三个领域：(a) 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多样化；(b) 寻求建立在优惠基础上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为扩大市场提供坚实的基础；(c) 允许货币贬值以支持出口部门。该国所面临的另一个外部冲击是在 1997 年亚洲政治危机和 2008-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所发生的资本流动的波动性。为管理这种大规模的资本流动，该国采用了宏观审慎流动性管理措施，以保护其银行系统免受大规模资本流动冲击。由于这些措施被证明并不足以对付资本流入的规模，该国政府于 2010 年采取了一系列新的规范措施。本区域各经济体传统上是通过积累外汇储备来对资本流动的突然停止和逆转风险实行管理的。但是，这种做法是否提供足够的保护尚不清楚。因此有必要通过国际货币基金、区域协定(如清迈倡议)和双边货币对换安排来增加全球金融安全网安排。为遏制这种金融市场压力而应采取的最重要的政策便是为金融市场建立信心。

3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造成国际金融危机的许多管理缺陷仍然需要加以治理，而对于纠正系统的不平衡和扭转全球经济的过度金融化并没有采取什么措施。因此，有必要加强金融管理和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第二次布雷敦森林会议，以应对新的现实和就金融体系结构改革作出决定。Hafiz Pasha 先生承认需要改革国际金融结构并建议一些改进的领域，例如提高大型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的管理结构中的表决份额和作用，以及增加对穷国的资金供应以便应对困难的经济环境。

309. 菲律宾代表团指出，本区域许多经济体正经历一场人口结构变迁，其中一些国家正在收获“人口红利”，而其他一些则面临着“人口税”问题。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应邀提供一些政策选择以便使有关国家能利用本区域具有不同人口年龄结构的国家之间存在的互补性。Hafiz Pasha 先生承认存在这种互补性，但同时又指出，本区域的资本流动可以发挥像劳工流动一样的重要作用，因为这种流动会使有劳工剩余的国家由此创造生产性就业机会。

310. 来自墨西哥的 20 国集团主席的代表指出，经社会和 20 国集团有共同的优先领域：促进包容性增长；重新平衡全球性需求；强化国际金融结构；提高粮食安全；治理粮食价格波动；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增长。他还欢迎秘书处为使非 20 国集团国家的观点得以纳入 20 国集团的议程所开展的工作。

311. 马来西亚代表团强调，全球化应建立在可持续性和包容性原则之上，并指出指导发展的努力应包括在贸易和人力资源能力开发领域开展合作。就此，该代表团要求加强区域合作和经济一体化。

分项目(b)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312. 经社会收到《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的内容摘要(文件 E/ESCAP/68/21)、以及为其第六十八届会议编制的专题研究报告的内容摘要(文件 E/ESCAP/68/22)。

313.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越南。

314. 经社会指出，正如在《2012 年亚太经济社会概览》⁷ 中所分析的那样，全球经济衰退正在威胁到本区域的经济增长步伐。特别是由于高度依赖向发达经济体的出口，使得本区域许多国家极易受到外部冲击的影响。目前欧元区发生的债务危机以及美国的复苏疲软也正在对许多亚洲经济体构成严重的挑战。

315. 经社会指出，尽管 2011 年出现了经济下滑局面，但整个亚太区域仍继续作为一块稳定基石发挥作用，而且本区域在驱动世界取得经济复苏方面也发挥着领导作用，同时也继续作为其他发展中区域的一个增长极发挥着作用。经社会指出，亚太区域目前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份额已超过 30%，而且到 2050 年时将可超过 50%。

316. 经社会指出，商品价格高企带动了消费品价格的上升，特别是就粮食和能源而言。这些价格高企的局面对亚太区域构成了严重的挑战，而且很可能对全球经济的复苏进程产生影响。穷人的生活状况也因其需要将收入的很大一部分用于购买食品而受到极为严重的影响。

317. 经社会认识到，资本流动的剧烈波动也对本区域构成了另外一个重大挑战。需要进一步采取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举措，以便共同应对因商品价格高企和流入本区域的资本的剧烈波动所造成的各种挑战。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保护主义对货物、资本、服务、技术和劳工流动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318. 经社会强调需要评估并增强本区域各经济体抵御各种外来经济冲击的能力。经社会获知，若干国家已为应对经济下滑局面采取了金融和财政方面的应对政策。

319. 经社会强调，应实行扶持公正的增量的良好政策以便使整个社会共同分享繁荣的成果。经社会认识到，世界上近三分之二的穷人仍然生活在亚太区域，而且农村与城市区域之间、不同的社会和各族群体之间、以及各国国内不同地区之间仍然存在着明显的差距。

320. 经社会着重表明，收入方面的高度不平等、加上社会方面的不平等已损害了增长带来的惠益。亚太区域在正规部门的就业机会仍然不足，而年轻人的失业情况和极不稳定就业状况日趋严重更引发了各方的不安，这表明必须设法大力增强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与就业的增长二者之间的关联。

321. 经社会要求通过创造适宜的机会和营造一种有利的环境来推动实现包容性增长。减贫工作应成为人类发展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社会保护方案可帮助解决收入不平等问题。应特别注重社会中那些脆弱群体，诸如残疾人士、老年公民、少数民族、以及生活在偏远地区的民众。经社会指出了在公营与私营部门之间为推动减贫工作而取得协同增效的重要性。经社会强调指出，对妇女的赋能及其参与经济活动对于减少收入和社会不平等而言十分重要。经社会还指出了在内部冲突结束之后产生的包容性发展挑战和机遇。

322. 日本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日本愿意在即将举行的“马德里国际老龄行动计划³³ 执行情况亚太区域审查会议”上与各方分享其经验。日本着重强调它优先注重有关残疾人的议题，具体而言，该国已共同提出了一项关于新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决议草案(文件 E/ESCAP/68/L.11)——该决议草案现已提交经社会，同时该国还对制订这一新十年的战略行动框架做出了贡献。

323. 经社会获知，许多成员国已把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其发展规划之中。然而，经社会注意到，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进一步扩大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方面仍然面对各种挑战。为此，经社会促请国际社会重点强调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经社会请求秘书处继续支持这些国家，加速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

324. 经社会强调指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维持本区域的活力、注重共同风险和脆弱性以及促进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经社会对秘书处以区域一体化为动力推动区域发展所做出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并表示注意到专题研究报告⁴¹ 中提出的推进区域一体化的建议，包括于 2013 年召开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部长级会议的建议。

325. 经社会指出，区域经济一体化不仅可使本区域内各国加速增长，而且还可缩小各国之间的差距；同时还指出，为了避免贸易不平衡进一步加剧，在制定区域经济一体化政策时必须考虑到在发展水平上的差异。经社会呼

吁各发展伙伴和多边机构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克服其不利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中发挥更积极的支持作用。

326. 经社会认识到，贸易和投资是推动经济增长和实现减贫的重要动力，同时它在进一步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经社会还认识到，在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下，贸易自由化的作用能够得到最好的发挥，但同时又指出，扩大区域贸易和投资合作可有助于减少对西方发达经济体出口的依赖。在此问题上，经社会指出，区域贸易协定似可成为建立此种多边贸易体系的构件。

327. 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针对亚太区域的多边贸易协定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而另一位代表则提出对东亚自由贸易区问题进行调研。另有一位代表呼吁拟定一项包容的和可持续的泛南太平洋区域贸易协定。

328. 许多国家都认为，次区域合作框架是实现更广泛的和更强大的区域一体化的构件。在资源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这一框架可有助于推动实行更好的资源管理和资源共享，有助于相关国家克服在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时面对的共同脆弱性，进而促进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经社会指出，《东盟互连互通总计划》⁴³ 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是有效的次区域合作框架的范例。经社会注意到，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机构建立紧密的联系对于在亚太区域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发展至关重要，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以及欧亚经济共同体等。印度代表对亚太经社会为建立南亚及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所做的工作表示认可，并向经社会通报说，印度政府承诺支持该办事处的工作，并将为之提供直接的财政资助。

329. 经社会呼吁扩大贸易便利化，以增进区域互连互通，并获悉各成员国已为此执行了各种举措，其中包括单一窗口设施举措。

330. 经社会获悉萨摩亚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⁴⁴ 并得知俄罗斯联邦和瓦努阿图正在着手加入。

331. 经社会指出区域金融合作在奠定健全的宏观经济基础方面的重要性，并说在遇到重大金融冲击时，此种合作可起到缓冲作用。经社会强调，必须为贸易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促进经济增长，并在此问题上呼吁世界贸易组织和区域各开发银行提供更多的援助。

332. 经社会呼吁成员国开展合作，为贸易提供适当的援助，以加强那些在这一领域需要得到帮助的国家加强供方能力，以期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加入到区域增值链当中。在此方面，经社会认识到企业家精神、研究与开发、创新和技术转让在促进生产和加强供应能力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必须在这一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⁴³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互连互通总计划》，（东盟秘书处，2010年，雅加达）。见网站：www.aseansec.org/documents/MPAC.pdf。

⁴⁴ 2012年5月10日萨摩亚成为第155名成员。

333. 经社会认识到私营部门在产生增长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经社会注意到中小企业的重要性，并说这些企业可在提供社会安全网方面发挥作用。为此经社会呼吁各方积极支持这一部门。

334. 缅甸代表团向经社会介绍了其政治和经济改革方案，并介绍了该国在促进贸易和投资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为了维持这一进展势头和加强供方能力，缅甸代表团请秘书处诸如中小企业发展和技术转让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335. 经社会表示赞赏秘书处为促进整个亚太区域交通运输互连互通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涉及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的各种活动。经社会强调，将通过诸如陆港和物流活动等多式联运发展来提高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的效率。在此方面，经社会表示支持秘书处努力制定一项政府间陆港协定，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表示愿意继续支持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次级方案，包括制定这样一项协定。在此问题上，经社会注意到印度已提名把 34 个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列入这一政府间陆港协定。

336. 会上向经社会介绍了各成员国做出了何种努力来发展各国之间的交通运输连接，以支持区域或次区域总计划。在此方面，经社会注意到孟加拉国正在发展其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为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提供便利；《东盟互连互通总计划》为泰国执行旨在加强同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连通性的项目提供了一个框架。经社会还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正在计划投资 4 千亿美元，用于在 2015-2025 年期间的国家总计划下六个增长走廊的发展。

337. 经社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所有成员国参加定于 2012 年 11 月 11-1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

338. 经社会获知，成员国正在与各开发银行和捐助机构合作，为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提供资金。在此方面，经社会指出，融资对于支持基础设施发展至关重要，对于许多成员国来说是一项重大挑战。委员会指出，在为基础设施发展融资方面有许多选项，包括获得私营部门提供的资金等。在此问题上，经社会认识到成员国已为执行公私伙伴关系做出更大努力，而且还采取了各种举措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包括制订了必要的立法。经社会指出，公私伙伴关系对于许多成员国来说是一种新型筹资机制，为此请秘书处协助各国之间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经社会注意到 2012 年 1 月在缅甸仰光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发展讨论会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如何应对在执行公私伙伴关系方面遇到的各种各样的制约和障碍，以及针对与公私伙伴关系有关的各种具体领域拟定一个政策框架。

339. 经社会指出，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是促进世界走向更可持续的道路的一个重要全球论坛。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必须做出改变，更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实现绿色经济以及提高增长质量。会上还强调，各种发展战略必须适当地处理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的问题。

340. 经社会指出，里约+20 大会为在各种主要的社会发展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一个机会，例如加强社会保护制度以及加强妇女和青年人的权能等。

经社会强调，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支柱之间取得平衡。经社会指出，不平等和脆弱性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挑战。一些代表团指出人力资源开发对于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41. 经社会对秘书长任命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专题小组表示欢迎。他认为，在 2015 年后青年发展目标将仍然很重要，同时亦表示将仍然需要应对赤贫和饥饿问题。委员会指出，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将需要依据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里约+20 大会的成果来制定。

342. 许多代表团表示，气候变化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自然灾害、必要的适应和缓解措施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一项严峻的挑战，阻碍了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鉴于自然灾害的频度和严重性加剧，情况尤其如此。一个代表团强调，关于区域一体化的任何讨论都需要把气候变化这一议题囊括在内。经社会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5-6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了山区国家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会议，会上讨论了冰川融化加剧和随之带来的各种风险。

343. 委员会强调必须：(a) 为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影响提供稳定的资金；(b) 能获得廉宜、低碳和清洁的技术；(c) 增加贸易机会。若干代表团认为，通过加强区域一体化就有可能做到以上几点。另有两个代表团强调说南南技术开发和转让是成功的做法。

344. 若干代表团指出能源部门在促进加强区域一体化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他们指出，区域能源互连互通将能对能源短缺起到缓冲作用，而且也是增加区域间贸易和实现共同繁荣的一个契机。他们还强调了交通运输连接、特别是铁路连接在增进能源贸易机会方面的作用。

345.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指出，水资源对于亚太区域具有战略重要性，并认为亚太经社会可在执行大会第 65/154 号决议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

346.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粮食、水和能源安全之间的相互联系。在此方面，委员会认为应加强区域和全球合作，以应对这些问题。委员会指出，必须更好地管理水和土地资源，以便在提供粮食、饲料和生物燃料同可持续发展之间取得平衡。经社会还指出，消除贫穷的关键步骤是能更好的获得各种基本服务，例如能源、水和卫生服务等。

347. 经社会指出了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成功实例和良好做法。所涵盖的主题是：(a) 绿色发展；(b) 节约资源和环保型社会；(c) 增加非化石燃料在自然能源组合中的比例；(d) 提高能效和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措施；(e) 改革补贴，以便减少化石燃料的使用和浪费，并提高资源效率和改进减贫努力；(f) 电子贸易和交流；(g) 能源和水综合规划；(h) 绿色发展计划，以应对气候变化影响。

348. 经社会还指出，“新加坡合作计划”为本区域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关于环境和城市规划领域的能力开发支助，并与秘书处建立了伙伴关系，旨在 2012 年间向缅甸提供类似的开发支助。在此方面，许多国家强调了秘

书处继续提供能力开发援助的必要性，以期帮助制定健全的自然资源管理政策以及绿色增长/绿色经济政策。

349. 经社会指出，技术，尤其是信息通信技术，已成为本区域创新的促成因素和促进知识引领的增长的推动力，具有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力。

350. 经社会指出，数码鸿沟和连接性差距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关切的问题，并说要解决这两个问题，就需要进行法规改革，以便增强竞争力，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开发基础设施，实现全民享有这些服务。经社会一方面指出了正在开展各种相关举措，尤其是成员国正在为《东盟互连互通总计划》⁴³ 做出了各种贡献，另一方面要求秘书处更加重视处理区域内和区域间的信通技术的相互连接问题。

351. 经社会获知，本区域面对的重大挑战包括自然灾害的频率和强度在不断加剧。在此方面，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最近发生的一些严重灾难，如 2004 年的印度洋海啸、2008 年的四川地震、以及 2011 年的新西兰和日本的地震等，同时强调了灾害管理和预防工作的重要性。经社会还指出，由于自然造成的灾害，包括频发但是低强度的灾害，妨碍了社会经济发展，给贸易、投资和价值链造成了严重的破坏。

352. 经社会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自然灾害面前高度脆弱，而且过多地受到影响，这些国家面临着其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被逆转的风险，因为相关资源被转移到灾后恢复工作。经社会指出，各相关国家需要提高其应对和抵御灾害的能力。在此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在防灾、备灾和灾后重建方面进行的政府间进程和合作的重要性。

353. 经社会注意到，相关成员国正在开展防灾和减少与管理灾害风险方面的南南合作。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支助，以帮助降低其在灾害面前的脆弱性，以及开展灾害风险管理的能力建设，并向受灾的国家提供了救灾援助。经社会指出，由于日本地震和海啸和东南亚洪灾造成了区域和全球供应链的破坏，并认为，如果不处理共同的脆弱性和风险，就无法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增长。

354. 日本代表对国际社会在日本东部发生特大地震和海啸之后向它提供的热情援助表示感谢，并向经社会通报说，日本将采取一些措施，分享其在减少损失的防范措施和减少灾害风险措施方面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日本将发挥牵头作用，把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列为重要工作内容，以期建立一个具备强大抗灾能力的社会，并将为此与亚太经社会开展合作。

355. 在强调能力建设和社会包容性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时，日本代表团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在统计培训领域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并指出需要收集和使用按社会群体分列的数据，供政府进行政策规划之用。缅甸代表团赞赏亚太经社会在该国的统计能力建设中的作用及其对计划于 201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提供的援助。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全面统计领域存在的差距仍然是政策制定方面的一个挑战，而且继续阻碍有效的政策制定工作。一个代表团还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已制定了一项旨在改善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的促进统计发展国家战略。

356. 经社会注意到，由于其与外间隔离、幅员较小、人口较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着环境和经济冲击，导致其生产、运输和服务交付的成本较高。经社会为此请秘书处与各相关区域组织和发展伙伴合作，以改善太平洋的运输基础设施，尤其是海运和航空条件。经社会还指出，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自然灾害，而且这些自然灾害对于这些国家的财政资源造成了很大压力，也影响了它们的发展进程，因为许多资源都被转用于恢复重建工作。

357.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重点指出，“绿色经济”这一术语应放在保护宝贵的和不断减少的“蓝色海洋”资源的范畴内加以理解。对于许多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要走上绿色经济之路，就要实现绿色增长，而这将可确保能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宝贵的生态多样性。珊瑚礁、渔业和粮食安全问题的珊瑚三角区倡议已作为帮助太平洋岛国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的一个重要平台而提出。

358. 经社会确认岛际航运对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重要性。在此方面，经社会注意到一个成员国在日本、亚洲开发银行和其他捐助方的援助下发展国内和国际码头设施的努力。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增加其对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岛际航运的努力的支持。

359. 经社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特殊。若干代表团认识到需要在里约+20 大会上采取各种具体措施，支持这些国家努力抗击气候变化的影响。一个国家呼吁发达国家履行各种相关承诺，减少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所造成的影响，并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便在里约+20 大会及其后的时期内实现有意义的成果。

360. 经社会呼吁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实行零关税和免配额，以扩大其市场准入。经社会认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外国直接投资，可有助于解决这些国家技能短缺问题。

361. 经社会听取了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其努力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的情况介绍。然而，经社会注意到，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复发严重威胁着该国在此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而且继续破坏该国迄今已取得的发展进展。另一最不发达国家关切地指出，联合国部分地根据经济脆弱程度指数的标准，将其确定为可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的一个候选国，但该国认为，不应当将这些标准作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的强制性标准，因为该国在外部冲击面前高度脆弱。

362. 经社会认识到，本区域各国在其经济和体制机制推进程度以及在其人类和社会发展方面处在不同的水平。经社会指出，在此方面，本区域的一体化进程不仅要能够使每一成员都能取得更迅速的增长，同时也要缩短各成员之间的差距。经社会认为，来自经济发达国家和多边供资机构的援助应发挥一个更具支持性的作用，以便使低收入国家，尤其是脆弱和易受侵害国家，能够克服不利的社会经济条件。

363.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编写的（载于以下文件的）关于本区域面临的各种挑战的全面文件提供了高质量的分析：《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

览》⁷ 以及标题为《共同成长：为努力创建一个包容的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努力推进经济一体化》的 2012 年专题研究报告。⁴¹

议程项目 8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主题：“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364. 经社会就会议主题举行了部长级圆桌会议，由执行秘书主持。参加圆桌会议的人士如下：

发言者：

- 孟加拉国财政部长 Abul Maal Abdul Muhith 先生
- 柬埔寨商务部高级部长兼东盟经济共同体理事会主席 Cham Prasidh 先生
- 基里巴斯财政和经济发展部部长 Tom Murdoch 先生
-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Gennady M. Gatilov 先生

特邀嘉宾：

- 亚洲开发银行负责知识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副行长 Bindu N. Lohani 先生
-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秘书长 Tuiloma Neroni Slade 先生

365. 经社会以下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并分别介绍了各自在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的经验：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366. 执行秘书在开场白中指出，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助于使亚太发展进程更具包容性和更可持续性。如果通过消除物质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差距，并在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方面采取最佳做法，从而在亚太区域所有国家间实现无缝连接，那么本区域落在后面的经济体就能够进入世界上最大和最有活力的市场，从而为更平衡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作出贡献。此外，区域合作有助于亚太各国应对共同的脆弱性和风险，例如，粮食和能源不安全、各种灾害、自然资源和可持续性所承受的压力、社会排斥和日益扩大的不平等。

367. Abul Maal Abdul Muhith 先生对 2012 年专题研究报告“共同成长：为努力创建一个包容的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而推进经济一体化”⁴¹ 表示赞赏，并强调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五个关键领域：(a) 贸易、投资和劳务；(b) 金融；(c) 基础设施发展促进加强互连互通；(d) 宏观经济合作和危机管理；(e) 区域公共货物。他着重指出贸易便利化和投资合作对于增加贸易量的重要作用，并强调需要为移民工人的流动提供方便。他认为，亚洲开发银行和公私伙伴关系在为基础设施提供资金方面应发挥更大作用，并强调在能源部门开展区域合作十分重要。此外，他呼吁应大幅扩大整个亚太区域互联网的互连互通。他还强调，亚太区域储蓄规模庞大，可调集起来为本区域的巨大发展需求提供

资金。对于出现通货膨胀、资本流入变化无常和财政赤字不断上升等共同的宏观经济挑战，他强调发展区域监控和预警系统以及对换安排十分重要。从欧元区最近的情况看，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对于区域一体化至关重要。关于区域公共货物问题，有必要开展合作，通过亚太所有国家之间的包容性可持续伙伴关系处理与农业、环境、旅游、卫生、传染病、安全和教育相关的各种问题。孟加拉国政府正积极参与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的发展，其总理已将孟加拉国发挥一个亚太区域过境国的作用定为一项政策目标。

368. Cham Prasidh先生介绍了他对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到2015年实现一体化经济共同体道路的看法。他强调东盟各国深化和扩大一体化对于缩小发展差距和增强抵御消极冲击的能力十分重要，为此已建立了三个体制机制。东盟经济共同体旨在通过货物、服务、投资和熟练劳工的自由流动以及减少对资本流动的限制，建设一个单一的市场和生产基地。业已得到第十九届东盟峰会(印尼巴厘岛，2011年11月)领导人核可的《东盟公平经济发展框架》⁴⁵ 对于确保增长公平和具有包容性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元素。这一框架得到了《东盟互连互通总计划》⁴³ 和《东盟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蓝图》⁴⁶ 及其他举措的支持。东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目标是协调统一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安排，以加强与发展伙伴对话和确保私营部门企业能从一体化经济共同体中获益。他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将最终导致形成世界上最大的区域集团之一，囊括全球人口的一半以上。

369. Tom Murdoch先生指出，由于太平洋岛国人口少、与外界隔离以及交通运输基础不发达，其船运和空运成本非常高。此外，这些国家遭受自然灾害袭击和气候变化潜在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很大。这些不利因素不一定会使太平洋岛国对外国投资缺乏吸引力。因此，对这些国家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一个高度优先要务，因为这可以帮助它们摆脱其无缘于各种机遇的困境，并增强其抵御能力。太平洋岛国面临的一个特别挑战是创造生产性就业，这就需要制订关于国际迁徙的适当法规，高度重视迁徙者的利益，并使接收国和输出国均受益。太平洋岛国感兴趣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蓝色经济”以及高效管理渔业，尤其是金枪鱼的捕捞，为此应妥善发放许可证，加强监测和监督。这些国家还渴望寻找各种机会，就不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基础设施的开发和能源安全开展合作。《太平洋岛国贸易协定》⁴⁷ 和“《关于加强经济关系的太平洋协定》+其他国家”⁴⁸ 固然使太平洋岛国前景光明，但他认为，加强亚太各国间的一体化是非常可取的。

370. Gennady M. Gatilov先生指出，计划于2013年5月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亚太部长级能源论坛可促进就能源安全开展多边对话，目前亚太区域能源匮乏。他指出，亚太经社会在类似举措中取得过成功经验，因而完全能够在这—领域发挥领导作用。他重申，俄罗斯联邦参与了一些区域一体化举措，例如与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结成了海关联盟，以及与亚太区域各种伙伴在诸如能源、交通运输和空间技术等领域继续开展合作。亚太区

⁴⁵ 见网站：www.asean.org/26745.htm。

⁴⁶ 见网站：www.aseansec.org/pdf/sme_blueprint.pdf。

⁴⁷ 见网站：www.forumsec.org.fj/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PICTA.pdf。

⁴⁸ 见网站：www.forumsec.org.fj/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PACER.pdf。

域经济一体化正通过各种协定以不同的速度向前推进。在此方面，他认为，采取一种自下而上的方法促进不同群体之间的对话，是旨在促进本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一个可行的短期目标，而制定一项覆盖整个亚太区域的协定似应为一个必要的长期目标。他强调指出，区域经济一体化必须基于合理的经济原则和商定的政治承诺。

371. Bindu N. Lohani 先生着重介绍了目前秘书处与亚行开展合作的一些领域，包括亚太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关于区域基础设施的研究和贸易便利化。另外三个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是包容性增长、绿色增长和基于知识的增长，在这些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对于克服中等收入陷阱是互利互惠的。

372. Tuiloma Neroni Slade 先生指出，太平洋岛国面临的根本问题是其与外界隔离，可通过加强与亚洲其他地区的经济一体化来解决这个问题。在此方面，亚洲存在着巨大的并不断增长的市场，为这些太平洋岛国提供了巨大机会。然而，这些国家普遍运输成本非常高、人口少和容量有限以及连接性较差，其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这样的条件下抓住这些机遇。他最后强调指出，需要与亚洲建立伙伴关系，在旅游业、农业、渔业和采矿业领域建立此种关系可能是有益的。

3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国际金融危机的起因是，一些发达国家缺乏规范监督和其消费模式不可持续。因此，需要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将稳定和发展放在议程的首位，并减少金融凌驾在实体部门之上的现象。

374. 印度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南亚自由贸易区》所取得的进展，并说该国家实际上已对来自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最不发达国家的货物撤消了敏感货物清单。

37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促请经社会在制订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方法时，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76. 巴基斯坦代表团向专题研究小组成员提出一个问题，是关于实施秘书处专题研究报告⁴¹中提出的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建议的合理时间表。Abul Maal Abdul Muhith先生承认，不能立即制订这样一个议程，但是他表示相信到2025年将出现一个一体化的亚太区域。

377. 执行秘书在结束讲话中感谢专题小组各位成员、发表评论者和各代表团在部长级圆桌会议上阐明了深入精辟的观点。她指出，尽管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合作面临严峻挑战，但她相信，经社会在就这一重要主题启动政策讨论方面已迈出了具有根本重要性的第一步。秘书处随时准备好继续支持经社会今后采取步骤促进整个亚太区域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

378.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第68/10号决议。

379. 经社会还通过了关于“为确保能源安全努力实现能源连通”的第68/11号决议。

议程项目 9
其他事项

380. 会议未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0
通过经社会报告

381. 经社会在其 2012 年 5 月 23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其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第四章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决议 68/1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及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
同时特别注重太平洋地区⁴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21 世纪议程》，⁵⁰ 其中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拥有小族群的岛屿在环境和发展方面情况特殊，

并回顾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¹ 其中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环境和发展方面情况特殊，

又回顾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⁵² 忆及自 1992 年以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日益令人关注，而这些国家处理这方面问题的能力却未能得到加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气候变化、气候变异和海平面升高的压力增加所致，而国际燃料、粮食和金融多重危机又使得这种局面变得更加复杂，

回顾 大会第 6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呼吁采取更多更好的措施，并呼吁在所有各级采取协调、均衡和统筹的行动，以进一步执行《毛里求斯战略》，

注意到 占地球表面面积约三分之一的太平洋，在全球环境、经济、社会和发展诸方面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极大，

认识到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着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脆弱性，经济和生态脆弱和易受伤害，而且由于其面积小、资源有限、地域分散和远离市场，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难以发展规模经济，

注意到 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在 2011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于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太平洋岛屿论坛上发表的联合声明，⁵³

⁴⁹ 见以上第 26 至 38 段。

⁵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⁵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⁵² 大会第 65/2 号决议。

⁵³ 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声明，第四十二届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论坛公报》附件 3，2011 年 9 月 7-8 日，新西兰奥克兰。（见网站：<http://www.forumsec.org/pages.cfm/newsroom/press-statements/2011/joint-statement-of-pacific-islands-forum-leaders-un-secretary-general.html>）。

欣见 经社会秘书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协助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筹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

1. 重申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殊情况及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

2. 邀请 成员和准成员酌情：

(a) 认识到海洋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对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包括认识到需要养护和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属于全球资源的太平洋和沿海环境，以利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b) 支持旨在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养护和开发海洋资源的各种努力；

3. 请 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机构及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多边捐助方合作，以便：

(a) 继续支持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能力补充，以帮助这些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其抵御各种冲击的能力，包括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能力；

(b) 使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获得各种资金，以使其经济转向可持续发展，能够抵御气候变化影响；

(c) 促进和支持自愿技术转让，以推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4. 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8/2

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第 63/22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依照《行动纲领》⁵⁵ 第 114 段的要求，于 2011 年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

还回顾 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4/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协助本区域各国、尤其

⁵⁴ 见以上第 41 至 60 段。

⁵⁵ A/CONF.191/13，第二章。

是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对 最不发达国家在缩短这些发展差距方面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重申 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⁵⁶ 把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便使其得以消除贫困、维持包容性增长和提高生活水平作为一个统领性目标，

强调 需要继续提供国际支援，并调集技术和财政资源，用以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从而使最不发达国家在所规定的时间内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

注意到 需要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参与力度，以实现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所商定的各项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调集更多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援措施和行动，并进一步增进这些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 于 2011 年 12 月 14-16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亚太区域会议”通过了一份“区域路线图”，⁵⁷ 其中列述了一系列能力开发活动，还确定了可参与交付这些活动的各相关主要机构和实体单位，

1. *促请* 本区域各相关国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加快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⁵⁶ 中所载各项建议，尤其是“2011-2020 年亚洲及太平洋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区域路线图”⁵⁷；

2. *请* 执行秘书：

(a) 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这一“区域路线图”；

(b) 继续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c) 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201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⁵⁶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5 月 9-13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二章。

⁵⁷ 见文件 E/ESCAP/68/23。

决议 68/3

推进无纸化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⁵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意识到 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引擎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为保持本区域的竞争力而提高国际贸易交易的成本效益和效率，

认识到 电子商务能够推动扩大贸易机会，因此避免那些阻碍其开发利用的障碍十分重要，并认识到需要促进国际标准应用的统一性和力争实现无纸化贸易系统的兼容性，

还认识到 无纸化贸易在提高国际贸易交易的效率和透明度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注意到 在各主要出口市场中正在实施的贸易和供应链安全举措将使国际供应链中的所有行为者采用电子方式交换数据和单据的必要性与日俱增，

考虑到 亚太区域许多国家为加快贸易单据的处理正在实施国家电子单一窗口或相关系统，

认识到 这些系统以及相关的无纸化贸易系统所生成的电子单据如能跨境使用则其效益就会大幅提高，

还认识到 在内陆国和过境国之间推动跨境确认和电子交换贸易单据将大大促进关于“《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的经社会第 67/1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决议所核可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⁵⁹ 的实施，

回顾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支持秘书处促进和发展创新项目的意愿，在交通运输领域有效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在贸易领域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⁶⁰

强调 有必要推进跨境使用和确认电子贸易数据和单据，以及作为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努力的一部分，所有国家均需采用单一窗口和互相承认单据，⁶¹

注意到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关于支持制定一项电子贸易数据和单据

⁵⁸ 见以上第 63 至 79 段。。

⁵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部长级国际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⁶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11 年，补编第 19 号(E/2011/39-E/ESCAP/67/23)，第 158 段。

⁶¹ 见 E/ESCAP/68/6，第 32 段。

交换区域协定的建议，⁶²

1. *邀请* 成员国就订立跨境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问题开展工作；

2. *鼓励*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支持和参加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的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得到在贸易便利化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的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和相关活动；

(b) 着手或加快实施国家无纸化贸易系统，包括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第 33 号建议⁶³ 以及相关的第 35 号建议⁶⁴ 中所界定的国家单一窗口；

(c) 考虑并尽可能采用由相关联合国机构 — 诸如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 — 所制定的现行国际标准；

(d) 参加制定新的国际标准以便使来自公私营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得以实现与贸易有关的信息和票据的跨界无缝交换和确认；

(e) 与其他成员和准成员分享关于确认和交换与贸易有关的电子数据和票据的现有双边和次区域试点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成果、并启动新的试点项目；

(f) 考虑缔结关于跨境确认和交换与贸易有关的票据的双边和次区域协定、并将之作为实现区域和全球跨境无纸化贸易的一个构件；

3. *请* 执行秘书：

(a) 支持和推动订立关于跨境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包括开展研究、制订潜在的备选方案、专家审评和成员国协商，并就此向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其结果；

(b) 确保区域安排考虑到并符合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协定、机制和承诺，均系以现行的国际标准和公约为基础、而且是在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协商下制订；

(c) 继续并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对过境便利化等与贸易便利化和无纸化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其中特别包括对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和对在与成员国协商下筹备这些区域安排的支持；

4. *还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⁶² 同上，第 3 段。

⁶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第 05.II.E.9 号。

⁶⁴ ECE/TRADE/401。

决议 68/4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
(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⁶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欣见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曼谷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取得圆满成功，⁶⁶

1. 核可 本决议所附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⁶⁷

2. 请 执行秘书：

(a) 高度重视执行这一《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战略框架》；

(b) 于 2016 年对《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价，并向第三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相关建议的报告；

(c)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

我们，出席于 2012 年 3 月 12-16 日在曼谷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及准成员的交通运输部长和代表，

认识到 高效的、可靠的和安全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对于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实现区域一体化、以及实现可持续的和包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回顾 经社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⁶⁸ 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第 63/9 号决议、以及经社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执行《亚洲发展交通运输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

还回顾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⁶⁹ 《关

⁶⁵ 见以上第 84 至 109 段。

⁶⁶ 见 E/ESCAP/68/9。

⁶⁷ 见 E/ESCAP/68/9，第一章。

⁶⁸ 文件 E/ESCAP/63/13，第五章。

⁶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⁷⁰以及《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⁷¹

认识到 需要长期和持久地致力于解决交通运输部门内的各项重大议题,以便为持久的经济增长、改善各国民众的生活水平、以及进一步提高本区域各经济体的竞争力提供支持,

欣慰 通过成功开展区域合作、最终得以使《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⁷²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⁷³ 生效、以及得以在拟定一项政府间陆港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并为此而深受鼓舞,

认识到 如能扩大各条区域运输走廊并消除各种瓶颈,便可进一步推动本区域内部贸易取得增长,

重申 我们承诺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和《亚洲发展交通运输曼谷宣言》,

1. *通过*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⁷⁴

2. *通过* 《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⁷⁵

3. *请* 执行秘书继续优先注重《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执行工作,特别以此协助本区域各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实现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国际综合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愿景;

4. *还请* 执行秘书:

(a) 确保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多边机构以及各次区域组织进行有效协调;

(b) 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投资者、以及国际组织开展有效协作,为推进泛亚铁路和亚洲公路的发展和运营提供进一步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c) 于2016年间召集举行一次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以评估和评价《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执行情况,并着手考虑制订一项未来的工作方案。

⁷⁰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⁷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报告,2011年5月9-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二章。

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3卷,第41607号。

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96卷,第46171号。

⁷⁴ 附录一。

⁷⁵ 附录二。

附录一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

第二阶段 (2012-2016 年)

如今本区域的发展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依赖于其交通运输系统。不论是向国际市场运送制造业产品、向农村和城市社区运送农产品和粮食、把工人送往其就业地点，还是把儿童少年送往学校或把病人送往医院，交通运输都发挥着至为重要的作用。虽然本区域的发展模式各不相同，但那些能够取得最大成功的国家正是那些能够逐步提高其交通运输能力和效率的国家。展望未来，通过改进交通运输连接，与迅速增长的各个区域市场取得连通，将可进一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⁷⁶ 及其《区域行动方案》⁷⁷ 的总体目标正是协助和推动在区域交通运输方面开展合作并推动经济一体化进程，以支持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将继续保持其连续性，以过去五年间所取得的进展为基础进一步向前推进。

在每一实质性领域中，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均将成为继续努力创建一个可持续的国际综合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的中心主题，同时也将是发展本区域交通运输系统和应对全球化方面的各种挑战的一个远景规划。

在着手执行《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过程中，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继续与各主要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伙伴机构携手开展密切协作。

1. 部长级政策指导

随着本区域迅猛的变革步伐，需要在部长一级及时提供政策指导，以便保持和加速在本区域建立一个国际综合联运和物流体系方面取得进展。于 2009 年 12 月 14-1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为此提供了实质性指导和前进方向。⁷⁸ 经社会在其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执行《亚洲发展交通运输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中对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所提供的相关指导和方向表示欢迎。

近期目标：在部长一级推动开展区域合作和发挥政策领导作用，以作为本区域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推动交通运输部门的发展。

⁷⁶ 文件 E/ESCAP/63/13，第五章。

⁷⁷ 经社会第 63/9 号决议，附件。

⁷⁸ 见文件 E/ESCAP/66/11。

产出:

1. 在《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的执行工作中期节点举行一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会议;
2. 在部长一级审议亚太区域的交通运输政策并为之指明前进方向。

成绩指标:

1. 派遣高级别代表参与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各届会议。
2. 通过交通运输部长所作的记录在案的決定,推动各国针对其共同关心的问题取得更大程度的协调和一致性。

2. 运输部门的基础设施建设

尽管关于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的政府间协定为本区域取得连通奠定了基础,但在整个亚太区域内运输部门的基础设施质量和能力是不平衡的,而且仍有许多连接处于缺失状态。大多数国家内的多式联运都因其陆港能力的欠缺而受到限制。

近期目标: 通过进一步发展和升级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欧亚运输连接、以及推进陆港的建设,促进本区域内部及与其他区域之间的连通并为此开展合作。

产出:

1. 分别举行亚洲公路工作组和泛亚铁路工作组会议;
2. 订立政府间陆港协定;
3. 推进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以及海港运输的综合发展,进行升级和养护(资产管理)方面的调研工作、举行会议和开展能力建设;
4. 针对为本区域内部及与其他区域之间的贸易提供相关服务的国际多式联运走廊开展调研;
5. 用以衡量在发展具有区域重要意义的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营方面进展情况的最新资讯和数据;
6. 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关于发展欧亚运输连通的联合项目所涵盖的各项活动。

成绩指标:

1. 通过对《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各项修正。
2. 成员国谈判并签署一项关于陆港的政府间协定。

3. 成员国为提升和扩大位于其各自国家内的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路段及国际公认的陆港而采取了相应措施。

4. 成员国为采纳关于区域和区域间多式联运走廊的调研建议而采取了相应措施。

3. 运输便利化

尽管各方已为消除运输领域内的各种非有形障碍做出了努力，但由于这一挑战极为复杂而致使进展一直十分缓慢。这一点从国际陆上运输在整个区域内面对着重重困难就可清楚地看出。为帮助解决这一问题，业已谈判并签署了若干越境/过境运输方面的次区域协定，但这些协定基本上未能得到充分或有效的执行。在本区域许多国家中，国际道路运输由于所需运输许可数目繁多而受到限制，而且这些许可规定仅可在边境附近地区或沿着某些为数有限的路线进行。尽管在此方面已取得进展，但在入境方面普遍会出现长时间的延误。铁路方面的情况也与此相类似，目前仍然面对的主要挑战是如何简化和协调划一运输单据和程序、以及如何扩大各国之间的运输服务。所有这些限制因素都导致了国际陆上运输费用上升和延误不断。

近期目标：推动货物、人员和车辆以道路和铁路方式在本区域内有效和顺利地移动，包括进出边境口岸。

产出：

1. 建立一个运输便利化问题区域法律和技术专家网，并制订一项执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的行动计划；
2. 针对如何在《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下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问题举办讲习班/开展调研；
3. 围绕如何确定为推进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而开展区域合作方面的议题开展调研；
4. 协助各方加入和执行各项国际运输便利化公约和协定，包括在经社会 1992 年 4 月 23 日关于道路和铁路运输模式的第 48/11 号决议中所建议的那些论及各种便利化措施的公约和协定，以及协助拟定和执行关于国际道路和/或铁路运输便利化的各项次区域协定；
5. 针对建立或加强国家便利化协调机制和针对边界联合监管、以便利国际道路和/或铁路运输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举办讲习班；
6. 针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他新型技术的应用、以及时间/成本-距离工具包的使用开展研究/举办讲习班，以便利国际道路和/或铁路运输。

成绩指标：

1. 运输便利化问题区域法律和技术专家网建立完毕。
2. 成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机构为落实《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而采取了相关措施。

3. 成员国为加入和执行各项国际交通运输便利化公约、特别是在经社会第 48/11 号决议中所建议的那些公约而采取了相关措施、以及为签署、批准和/或执行各项次区域协定而采取了相关步骤。

4. 成员国建立或增强其国家便利化协调机制、以及为进行联合监管而采取措施。

5. 成员国为采用各种新型技术和/或时间-成本-距离计算方法来提高国际交通运输效率而采取了相关措施。

4. 运输物流

本区域许多国家在其物流工业发展方面仍处于初期阶段，因而面对着物流费用高昂和绩效低下方面的挑战。要建立起一套有效的物流系统，就需要全面地解决所有相关问题。在此方面，需要在其国内营造一种有利的环境，其中包括建立一套政策和监管方面的制度框架。运输物流政策是整体物流政策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此种政策的制订可成为一个起点，进而推进实现更广泛的物流政策目标。用以增强物流服务业从业者的专业精神及其服务质量的其他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制订一套最低标准和行为守则、在区域一级相互交流知识和经验、以及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制订可持续发展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近期目标：协助各国制订运输物流政策、以及协助提高物流从业人员的专业精神和能力。

产出：

1. 关于制订运输物流政策的准则；
2. 关于制订一套物流从业人员最低标准和行为守则的准则；
3. 举行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和物流从业人员及其国家协会的区域会议；
4. 在制订可持续发展的培训方案方面向运输物流部门及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成绩指标：

1. 成员国为把上述运输物流政策准则的内容纳入其国家物流政策之中而采取了相关措施。
2. 成员国为把物流服务提供商准则纳入其国家立法和/或业界规章条例而采取了相关的措施。
3. 货运代理，多式联运经营和物流服务供应商之间相互交流经验和知识。
4. 各国制订了关于货运、多式联运和物流业务方面的可持续培训方案。

5. 资金筹措与私营部门参与

运输业的投资需求量规模很大，涵盖基础设施、相关服务、以及养护工作，因此大多数国家都因其预算有限而受到限制。然而，本区域一些国家已成功建立了筹资和投资方面的创新型机制，包括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和其他创收办法，从而开启了新的和更多的融资机会。然而，伙伴关系的运用因众多的限制因素而受到阻碍，其中包括缺乏公-私营项目的开发、执行、合同管理和行政流程精减等领域的技能和经验。

近期目标：推动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开展区域合作，以便为基础设施的发展和保持进行融资。

产出：

1. 针对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以及包括陆港、河港和海港在内的多式联运连接开展投资调研工作；
2. 举办投资论坛，促进在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国际公认陆港、河港和海港进行融资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和交流经验；
3. 评估和推动为道路养护工作提供融资的政策选项和举措；
4. 向区域合作及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方案联盟提供支持；
5. 通过交流良好做法和执行公-私营伙伴关系能力开发方案向各成员国和机构提供协助；
6. 为评估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完备程度提供技术援助。

成绩指标：

1. 成员国为按照秘书处的相关提议和政策咨询意见增加其对运输和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而采取了相关的措施，包括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采取的相关措施。
2. 成员国为采纳关于道路运输保养的建议而采取了措施。
3. 记录在案的信息交流和报告。

6. 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发展

交通运输业是本区域排名第三的能源使用大户。交通运输业亦是本区域内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预计能源费用今后将继续上升，从而进一步加大促使所有行业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压力，而且有害排放今后也将随之进一步增大，除非能够针对此种情况采取适宜的应对措施。在交通运输部门，可通过模式转变和提高组织能效办法取得大幅收益。⁷⁹

⁷⁹ 关于动力源和能源来源方面的技术改进议题将在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司及其他合作伙伴负责执行的其他平行方案下加以处理。

近期目标：提高各方对可减少能耗和排放的替代性货运政策选项的认识和了解。

产出：

1. 关于通过适宜机制鼓励从道路运输转向铁路和水路运输的模式转变的相关提议；利用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以及陆港进行货物和人员交通运输的多式联运模式；

2. 举办区域会议，相互交流在采用高效能源和环境友好程度更高的货运物流系统方面的经验；

3. 把可持续的交通运输业问题列入“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发展评论”、“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公报”、以及各项特定区域交通运输政策研究之中；

4. 开展能力建设，以提高和促进各方对在环境上可持续的交通运输业发展的认识。

成绩指标：

1. 成员国为按照秘书处的相关提议和政策咨询意见促进采取转型政策而采取了相关措施。

2. 成员国为能在设计交通运输政策和项目时考虑到可持续的交通运输议题而采取了相关措施。

7. 道路安全

道路交通事故每时每刻都在造成人类悲剧。亚太区域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而导致的死亡人数高达70万，约占全球道路死亡人数的一半。继《关于改进亚洲及太平洋道路安全的部长级宣言》（2006年11月）⁸⁰ 和联合国大会第64/255号决议（2010年3月2日）获得通过之后，近年来道路安全问题已得到各方更大程度的重视。尽管采取了这些全球性举措，但本区域许多国家的道路安全问题仍未能在国家规划或政策中得到优先注重。

近期目标：协助本区域各国切实兑现其在“2011-2020道路安全行动十年”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⁸¹

产出：

1. 举办会议和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依照《道路安全行动十年》中的相关规定建立道路安全管理能力，包括数据收集工作和进展情况监测；

2. 举行会议，倡导大力采取道路安全干预措施，并相互交流在改进道路安全方面的最佳做法；

⁸⁰ 见文件 E/ESCAP/63/13，第四章。

⁸¹ 见大会第 64/255 号决议，第 2 段。

3. 为国家道路安全宣传运动及与之相关的提高意识宣传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4. 以万维网为基础的道路安全网络。

成绩指标：

1. 成员国为按照“道路安全行动十年”订立的各项目标执行关于道路安全的政策和方案而采取了相关措施。

2. 成员国为改进道路安全数据和信息收集系统而采取了相关措施。

3. 把改进道路安全方面的各种最佳做法记录在案，并通过各种会议和一个基于万维网的道路安全网络相互交流这些最佳做法。

8. 交通运输与千年发展目标

尽管千年发展目标中并未具体提到交通运输问题，但目前各方已广泛接受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一观点。本区域许多国家都因缺乏连通农村地区的全天候道路、前往偏远地区和岛屿的交通运输服务匮乏或不可靠、很难深入内地地区、以及农村与城市之间的连接不畅等因素而存在着大规模的地域不平等现象，包括收入、资产和机会诸方面。基础设施的养护工作不得力，降低了其资产价值，而且还增加了车辆的运行成本、过境时间、以及用户的安全风险。运输业干预措施在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有着巨大潜力。要有效发掘这一潜力，各国政府就必须在交通运输方案和项目的制订和方案规划的初期阶段就努力把减贫及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政策目标纳入这些项目和方案之中。

近期目标：鼓励把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各种考量纳入区域交通运输干预措施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之中。

产出：

1. 针对如何把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考虑因素酌情纳入交通运输的规划和政策之中进行调研和举办讲习班，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农场到市场的物流、粮食安全、以及道路安全等诸方面；

2. 在各成员国之间交流经验，包括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以及在提供实际进入农村社区和将之与国家干道系统连通方面的相关服务；

3. 支持为定于 2013 年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的十年期审查开展筹备活动。

成绩指标：

1. 成员国为把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综合纳入交通运输方案和政策的主流而采取了相关措施，同时特别侧重《区域行动方案》中所列明的各个相关领域。

2. 采纳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十年期审查全球会议上编制的区域投入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

9. 岛屿间航运服务

如何在各岛屿和群岛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内部提供高效的、可靠的和廉价的航运服务，向各方提出了一些独特的难题和挑战。这些挑战包括长距离海运、货物流量不平均、以及出口品单位价值较低等，以及如何使船只的大小、服务速度、港口装卸能力、安全和舒适程度等要素与航运量较低、而且常常不固定等实际情况相匹配。在某些情形中，这些挑战还导致从业者躲避那些难以盈利的线路，挑选最有盈利潜力的航运线路，而把其他吸引力不大的航运业务交给他人。由此而导致的“每况愈下的恶性循环”，致使航运服务在定期性、可靠性和廉宜性方面不断恶化。这些挑战在国内、次区域和国际三级都有可能出现。

近期目标：协助查明用以增进群岛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航运服务的定期性、可靠性和廉宜性方面的可能办法和途径。

产出：

1. 针对如何制定确保定期的、可靠的和廉宜的岛屿间航运服务的有效战略开展调研、能力建设活动和提出政策建议，供群岛和岛屿发展中国家考虑；

2. 根据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旨在推动执行岛屿间航运业务政策措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成绩指标：

1. 成员国为根据秘书处的相关提议和政策指导意见把关于岛屿间航运服务的建议纳入而采取了相关措施。

10. 各次区域交通运输网络的连通

从整个亚太区域的情况看，政府间组织和方案一直在积极推动其各自次区域内在实体和体制上的连通。各项相关协定的缔结及其相关举措的执行导致了货物、车辆和人员在各次区域之间进行移动受制于不同的法律和营运体系。这些差异可能会成为妨碍在各次区域之间进行顺畅和有效的交通运输的有形和无形障碍。

近期目标：查明妨碍各次区域之间的连通的有形和无形障碍，并搭建一个平台，用以在各次区域实体之间发展交通运输领域内建立更密切的相互协作。

产出：

1. 起草文件，综述为改进各次区域之间有形和体制连接程度而需要加以处理的潜在问题；

2. 举行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次区域组织和次区域方案会议(与各相关立法会议衔接举行)，以考虑采取旨在支持各次区域间的连接程度的协作行动；

3. 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推动执行为发展交通运输而采取的次区域间连通举措。

成绩指标:

1. 成员国为依照秘书处的提议和相关政策咨询意见提高次区域间的连通程度而采取了相关措施。

2. 把秘书处提出的相关建议和议题列入成员国和次区域组织/方案的会议的议程之中。

附录二

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

《区域战略框架》的宗旨是帮助区域各成员国及其发展伙伴通过确定各项长期目标来提高便利化方案和项目的成效并加速国际道路运输的发展。

这一《战略框架》为各成员国及其发展伙伴拟订便利化政策、协定、方案和项目以及相关的措施提供了总体方向,同时也有助于推动采用共同的办法来解决道路运输便利化问题,从而降低现有体系的复杂程度。

这一框架也有助于凝聚国家、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努力,使之更加协调,从而加速道路运输便利化的进程。

鉴于若干阻碍国际道路运输的非有形壁垒所具有的先决条件性质,建议这一区域战略框架在最初阶段可将工作重点放在国际道路运输的各种最基本要素以及实行便利化的关键方式方法上。⁸²

一、国际道路运输的基本要素

A. 道路运输许可证和通行权

1. 问题简述

在整个亚洲,国际道路流通在很大程度上仅限于边境地区和有限的几条公路。大多数运输许可证只允许某一指定车辆沿某一指定路线作单次运行。国际道路运输的另一个制约因素是对过境运输业务的限制。因此,采用道路运输的货物常常要在边境地区或某一条指定线路沿线的装卸点进行转运,致使在运输过程中增加了不必要的成本和延误。

2. 具体目标

更广泛地使用向承运公司颁发的用于其车队所属任何车辆的多次入境运输许可证。此种有效期为一年的许可证可适用于多条线路或公路网的跨国和过境运输业务。此外,在使用双边运输许可证的同时亦应推广多边运输许可证的进一步广泛应用。

⁸² 如果一国在上述若干领域已做出了较为宽松和简化的安排,则可把工作重点放在拟议的其他领域。

3. 拟议处理办法

在拟订或更新国际公路运输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就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磋商时，成员国可考虑采用有效期为一年、可多次入境和/或适用于多条线路或公路网的运输许可证，并允许其主管部门向整个承运公司而非具体车辆颁发许可证。

B. 道路车辆专业驾驶人员和车队人员的签证

1. 问题简述

与海员和空乘人员不同，道路车辆专业驾驶人员在开展国际运输业务时并不享有签证发放或临时入境方面的全球简化安排待遇。道路车辆专业司机的签证发放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双边签证协定。近年来，若干国家已尝试通过订立次区域安排来解决这一问题，各国际组织也努力帮助促进道路车辆专业司机签证发放的便利化。尽管如此，目前许多国家仍未订立专门涉及车辆驾驶人员的签证类别，而且本区域大多数国家在发放签证时仍把此类驾驶人员当作游客或外来劳工对待。

道路车辆专业司机在申请签证时不得经过复杂而繁琐的手续，而且一般每次只能获得一个单次入境签证。有些国家还要求驾驶人员亲自到设在各大城市的使领馆申请签证，而且要等一周甚至更长时间才能获签或得知申请被拒。

由于这些因素，签证方面的各种繁文缛节不断导致货物运输出现延误，有时甚至还需要在边境口岸更换车辆或至少更换司机。

2. 具体目标

作为最低目标，区域各成员国可向公路车辆专业驾驶人员和车队人员发放一年有效的多次入境签证。各国还可商定一套统一的文件和基本手续。

3. 拟议处理办法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负责国际道路运输的国家主管部门可在其中扮演中间人角色，为各使领馆颁发签证提供便利。一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可酌情列出一份专业驾驶人员的名单并与其他国家的对等主管部门进行交换，随后转呈其外交部、使馆或领馆。另一种办法是，在驾驶人员申请签证时，可由国家主管部门为其提供公证信件，与承运公司的担保一并提交。

运输管理部门在谈判包含签证安排条款的次区域便利化协定时，需要与外交部进行协商。若有必要，他们应请求相关主管部门就有关专业驾驶人员的双边/次区域签证安排进行谈判。

C. 道路车辆的临时进口

1. 问题简述

在大多数允许车辆跨境运行的国家，通常采用某种形式的担保(如保证金、或通过当地代理支付的现金定金或在每次入境时缴纳一次性收费等)做法来满足海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本区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没有作出此类规

定。

目前国际上已订立了几项关于临时入境的公约，但本区域大多数国家尚未加入。

采用划一的次区域协定和次区域担保制度对承运公司来说并非最简便的办法，但它的确有助于避免预付现金或保证金定金，或在每一边境口岸缴纳费用，因而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作穿越多国的运行。然而，按照这一制度收取的单证使用费和担保可能会成为一个大问题。若此类收费高于边境口岸的一次性固定收费，那么此种担保制度就失去了优势。

2. 具体目标

作为区域最低标准，应鼓励适用有关临时进口的国际公约。

3. 拟议处理办法

那些尚未加入关于临时进口的国际公约⁸³的国家应采取步骤，逐步推动加入此类公约。这些公约在车辆的暂准进口方面作出了相同的承诺。那些业已成为其缔约方的国家则可采取行动，确保充分实施公约的切实安排已经到位。

D. 车辆保险

1. 问题简述

全区域范围内的普遍做法是要求在每一边境口岸购买保险。这种做法导致出现延误，而且亦要求驾驶人员获取现金付款的每张收据。虽然次区域保险计划已规划多年，但要使此类计划切实得到落实尚需做出进一步努力。

2. 具体目标

可通过使用“绿卡”系统⁸⁴或一个类似的次区域系统，将第三方保险用作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的区域最低标准。

3. 拟议处理办法

成员国可加入此种“绿卡”系统。与欧洲有道路运输连接的那些次区域内的国家可采用“绿卡”系统，以方便进出欧洲。其他次区域内的国家在不断努力实现加入“绿卡”系统这一长期目标的同时亦可制订与“绿卡”系统相匹配的次区域机动车辆第三方保险计划。那些不参加任何次区域保险计划的国家则可考虑做出以“绿卡”系统为基础的双边或三边安排。

⁸³ 《关于商用道路车辆临时进口海关公约》和/或世界海关组织的《暂准进口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⁸⁴ 例如可参见文件：ECE/TRANS/SC.1/2009/6。

E. 车辆重量和大小

1. 问题简述

对本区域很多成员国而言，车辆超重对公路和桥梁造成的损毁是个大问题，而外来的超载车辆可能使问题更加复杂化。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之一是不同的国家在许可重量和大小方面采用不同的技术标准；另一原因是一些承运公司企图通过多装货、少跑车的办法从中牟利。

同时，边境口岸和内陆称重站对国际车辆的反复称重和检查也影响了运输的效率。承运公司已要求简化称重手续并减少各国国内称重和检查的次数。

对于获准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重量或大小并无国际或区域标准。各成员国始终努力在次区域层面协调或统一标准。有关国际公路运输的双边协定通常要求承运公司遵守东道国的国内标准，而这些标准通常有别于承运公司注册所在国的标准。

2. 具体目标

为使本区域的国际道路运输取得健全和可持续的发展，可在双边、三边、四边和整个次区域层面统一车辆许可重量和大小，包括车辆的轴重。

3. 拟议处理办法

一种可行的处理办法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包括三边、四边和次区域)安排来统一此类标准。

成员国亦可考虑通过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来谈判一项对超载车辆的监管制度。监管制度除提出警告和吊销运输许可证外还可对违规车辆课以罚款。

F. 车辆登记和检验证书

1. 问题简述

目前，亚太经社会成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互相认可车辆登记和检验证书。然而，登记证和车号牌中仍然普遍使用本国语言字母，从而给边境口岸工作人员为车辆清关带来了麻烦，也给交通警察造成了困难，而且在采用了电子清关系统之后还会带来更多的麻烦。

为便于车辆登记证的相互承认，需要采用车辆登记所在国的标准化区分标志、详尽的技术条件规定和对车辆进行定期检验，同时还需要使用标准化的登记车辆号牌或标志。登记车辆号牌或标志应由阿拉伯数字组成或由阿拉伯数字加上大写的拉丁字符组成，如[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中所定义的那样。

2. 具体目标

应鼓励各方采用如[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中所规定的、关于车辆登记证和车辆号牌或标志以及国别区分标志的相关标准。

3. 拟议处理办法

那些尚未成为[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需要采取措施加入该公约。

短期内加入该《公约》有困难的国家则可考虑采用该《公约》中订立的相关标准，并探讨使用符合《公约》中所列明的其他机制的可能性，同时努力避免在可能加入的任何双边和多边协定中采用不同的标准。

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的主要模式

本区域在运输协定的拟订和实施办法方面既有成功也有挫折，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都获得了宝贵的经验和丰富的知识。为给各成员国之间的共同努力、合作和经验交流提供一个聚焦点，现提出下列若干主要模式。

A. 建立一个有效的法律机制

国际公约、次区域和双边协定可发挥重要作用。

1. 建立一个交通运输便利化法律专家区域网络

推广和实施各项国际便利化公约、制订和实施次区域协定、缔结双边协定并协调文件和手续都需要依靠国家、次区域和国际法律专家。由国家和次区域谈判人员以及来自政府、运输协会和学术机构的法律专家组成的区域网络能够在提供咨询意见、以及推动有关运输便利化问题的不同法律文书的统一与协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各成员国和次区域组织/机构可通过这一网络开展下列工作：

- 交换信息
- 相互协调
- 确定不同次区域协定之间存在法律冲突的领域及其所产生的影响
- 针对涉及一国同时为两项或两项以上协定缔约方的法律冲突提出解决办法
- 针对如何使位于不同次区域、又身为不同协定(其存在起阻碍作用)缔约方的国家相互连接提出建议
- 交流经验

这一网络或许还有助于推广各项国际便利化公约、制订和实施各项次区域便利化协定、并可协助拟订和改有关进国际道路运输的双边协定。此种专家网将成为一个由那些负责处理本区域道路运输便利化领域法律问题的核心专业人员组成的网络，为拟订和实施各项相关协定提供法律支持。

这一网络还可通过电子通讯、研讨会、培训、专家会议、小组研究和单独研究来交流信息。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可为这一网络提供秘书处支持以及若干年的财政支持。从长期情况看，这一网络将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支持下独立运作，并根据各政府机构、亚太经社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的请求开

展研究。

2. 加入某些国际便利化公约

通过明确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可加入的一系列初步公约，⁸⁵ 经社会第 48/11 号决议在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领域为本区域各国提供了一套通用的划一标准。

秘书处根据经社会的要求于 2006 年开展的一项研究最后提议再增列三项国际法律文书，以补充第 48/11 号决议中所建议的文书：

- (a)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议定书》，1978 年；
- (b)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京都公约修订本》，1999 年；
- (c) 《暂准进口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1990 年。

这 10 项国际法律文书加在一起能够为按照国际标准简化和协调区域便利化举措提供一个连贯一致的框架。

那些尚未加入各项经过修正的核心公约的成员国需要考虑加入。如果加入公约的过程会因内部程序而耗时很长，那么作为一种过渡性措施，成员国应考虑在国家立法层面采用公约中所订立的相关标准。

有效实施国际公约与加入公约同等重要。成员国需要结合各自现有的立法和做法来审议各项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并酌情调整本国与国际道路交通运输相关的立法、文件和程序。

3. 次区域协定

拟订次区域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的主要目的是在与各项国际公约保持一致的同时，开放次区域运输、统一和简化手续和程序、并确立共同的标准。各项次区域协定的有效实施已成为本区域大多数成员国的一项重要而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由于各项次区域协定的实施涉及多个部委和管理部门，还因此需要对本国国内的立法、现行手续和程序以及若干机构和管理部门的职能进行调整。此类协定的实施需要各成员国从政治上给予强有力的支持，还需要各国际组织和机构为之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需要加强区域宣传倡导工作，以争取引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对此重要问题的关注。

4. 双边协定

鉴于本区域许多国家在大量国际道路运输双边协定的管理和实施方面遇到了困难，因此可采用一项区域战略，尽可能应用各项国际公约和次区域协定，并利用双边协定来覆盖各项国际公约和次区域协定无法涉及的那些领

⁸⁵ 1968 年《公路交通公约》；1968 年《路标和信号公约》；1975 年《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1956 年《关于商用道路车辆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1972 年《集装箱关务公约》；1982 年《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监管国际公约》；以及 1956 年《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公路货运公约)。

域。通过编写一份示范指南并针对国际道路运输双边协定提出一个标准构架,可能会有助于成员国更好地拟订和实施双边协定,同时亦应努力加强协调划一。

B. 扩大新技术的应用

各种新型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能够大大提高道路运输便利化的程度。应进一步推动建设配备新技术和电子报关系统的现代化边境口岸和国际道路运输系统。相对而言,利用新技术来推动边境口岸对国际道路运输监管的便利化在本区域范围内尚属新生事物。要使此类技术得到充分利用,首先需要对相关立法进行修正,并对现行的程序和程序进行简化。可通过经验交流的方式来推广本区域在创新和统筹应用新技术来进行国际道路运输清关和验关方面的经验,以期提高本区域内各方的相互协调程度。

C. 开展国际道路运输的专业培训

作为区域战略框架的内容之一,需要对包括负责国际道路运输的决策人员、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专业培训,确保他们具备开展国际业务的能力。从中长期情况看,可为从事国际道路运输业务的国家决策人员、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设置国家培训机构。然而,在南亚和东南亚,建立以次区域业务课程为重点的次区域培训机构短期而言可能更加有益和有效,而且亦有助于克服一些财政和能力上的短板。在中亚和西亚,由于其与欧洲的联系更为密切,因此次区域业务培训可与区域间业务课程同时开展。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可提供协助,确定纳入培训机构课程的主要课题,从而推动制定出专业培训的共同标准。

D. 建立/加强国家便利化协调机制

需要在相关政府部委/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下采用全面和统筹协调的办法,这样才能有效地应对运输便利化方面的各种挑战。此种合作对拟订和实施各项便利化措施至关重要。亚太经社会区域的若干国家已建立了此种协调机制,能够完成所承接的任务。应进一步加强这些机制,确保它们充分发挥有效作用。此外还应建立旨在推动相互交流经验的机制。

E. 促进边境口岸的联合监管

应按照国际标准在双边层面推动边境口岸的联合监管工作,包括实行单一窗口清关、一站式检查、海关联合监管、在对等基础上确定某些货物类别(如易腐物品)的优先清关规定,并减少边境口岸的监管机构数目。但同时亦需要充分认识到联合监管的复杂性以及每一边境口岸在实施联合监管过程中存在的差异,而且还需要在实施联合监管之前对每一边境口岸进行具体、全面和详细的研究与设计。为此,成员国之间的经验交流将有助于确保在基础设施和运作方面作出最佳设计。

F. 推动建立边境口岸经济区、陆港和物流中心

最近在边境口岸建立自由经济区和联合自由经济区的现象、以及陆港和物流中心的发展,为管理机构和道路运输公司克服国际公路运输中的许多困难提供了各种新的契机。需要利用国际道路运输和物流便利化进程所带来

的诸多潜在效益。

G. 进一步应用各种便利化工具

“时间/成本-距离法”等便利化工具有助于找出阻碍国际运输的障碍以及可能采取的补救办法，因此应在交通运输部和其他管理机构以及运输运营商的共同支持下予以进一步扩展和推动。便利化工具的应用有助于完善项目并对所取得的效益进行量测。

决议 68/5

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

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⁸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 在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风险管理以及环境与发展诸领域内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 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对处理涉及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风险管理以及环境与发展各种问题的贡献极大，

认识到 已为加强在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领域内的区域合作做出了努力，诸如于 1993 年设立的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等；这一论坛随后相继出台了“亚洲哨兵”、“环境保护空间应用”、“关键气候飞行任务区域准备情况审查”、以及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等举措，

注意到 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北京办公室在为支持整个灾害管理周期而向亚太区域各国提供与灾害管理有关的各类天基信息和服务方面所做的贡献，

还注意到 “亚洲哨兵”举措对亚太区域灾害管理工作所做的贡献，诸如使各空间机构和灾害管理机构汇集在一起等；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一举措的最后阶段将于 2013 年启动，其目标是建立起一整套全面的灾害管理工作支持系统，

确认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为协助各成员增进其对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的了解而开展了各种能力建设和能力开发活动，

认识到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作为亚太经社会促进各方在空间应用领域内开展区域合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所做的贡献，尤其是通过其教育和培训网络所做的贡献，

铭记 需要增强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做出的努力，把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付诸实际使用，用以支持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风险管理、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用以解决诸如水资源管理、粮食安全、公共卫生、森林监测和生物多样性等社会公益领域内涉及环境与发展各种问题，

⁸⁶ 见以上第 154 至 174 段。亦见以上第 110 至 137 段。

1. *宣布* 2012 至 2017 年为“亚太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这一“行动五年”应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世界空间周的第一天开始；
2. *决定* “亚太行动五年”的目标应为：加强区域一级的努力，通过增加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相关活动，扩大和深化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对处理涉及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风险管理、以及环境与发展的各种相关问题的贡献；
3. *欢迎* 拟由一个成员国于 2012 年底主办“拟订亚太行动五年行动计划政府间会议”；
4. *鼓励*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与这一政府间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5. *邀请* 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政府间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为之做出贡献；
6. *邀请* 各成员利用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所提供的、关于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各种能力建设方案；
7. *呼吁* 各方继续支持在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下开展的、旨在促进各种空间技术应用的相关活动；
8. *邀请* 成员国开展与“亚太行动五年”有关的各种活动，其中包括：
 - (a) 与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实体，诸如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合作举办各种讲习班；
 - (b) 促进实行各种相关举措，诸如“亚洲哨兵”、“环境保护空间应用”、“关键气候飞行任务区域准备情况审查”、以及包括准天顶卫星系统在内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亚洲-大洋洲实验；
9. *邀请* 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相关专门机构和组织、各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支持“亚太行动五年”采取行动；
10. *请* 执行秘书结合其他相关的区域举措，推动组织和开展与“亚太行动五年”相关的活动；
11. *还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在实现“亚太行动五年”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1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8/6

亚太区域为迎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而开展的筹备工作⁸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65/234 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⁸⁸ 并重申其对全面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相关目标和宗旨所需行动的政治支持，

还回顾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呼吁联合国人口基金对这一《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业务审查，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斟酌为大会此次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进一步回顾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鼓励各国政府对在各个层面、特别是国家层面和国际合作层面实施《行动纲领》过程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困难进行审查，

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的第 66/12 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于 2012 年在曼谷举行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

注意到 秘书处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为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筹备此次特别会议而拟开展的区域筹备活动，⁸⁹

留意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与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之间的重要联系、以及需要使即将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与迎接大会此次特别会议的全球筹备进程保持一致以期取得协同增效效应和扩大其影响，

1. *决定* 将先前计划在曼谷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推迟至 2013 年举行，以便使这次人口大会作为一个政府间平台发挥作用，用于为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开展区域筹备工作；

2. *还决定* 关于人口与发展的各项重大议题，诸如(a)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孕产妇健康、计划生育和预防与治疗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b) 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c) 人口老龄化；(d) 国际迁徙；(e) 城镇化；(f) 教育；以及(g) 在人口与发展领域内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等，均将

⁸⁷ 见以上第 175 至 203 段。

⁸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 至 13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⁹ 见 E/ESCAP/68/2，第 113 段。

在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的工作中进行审议，并将这一审议工作作为以下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⁸⁸ 的执行情况、以及针对在各级全面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同时特别注重如何加快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以及向所有人、尤其是年轻人和脆弱群体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

3. *进一步决定* 把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的成果作为亚太区域对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一项投入；

4. *强调*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都需要重申其对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承诺；⁸⁸

5. *还强调* 受援国应有效地利用财政资源来实现其国家人口与发展目标，以便协助各捐助方争取确保为方案获得进一步的资源；

6. *进一步强调* 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各捐助国，为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提供补充资源流；

7. *强调* 需要把开展人口与发展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以及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用技术和专门知识列为在方案层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核心目标和中心活动内容。应予着重强调的是，各方先前已呼吁国际社会考虑采取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等措施、以便使它们得以生产和分销高质量的生殖健康服务产品，从而增强这些国家的自立能力；

8. *鼓励*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对其在执行《行动纲领》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国家审查；

9. *请* 执行秘书：

(a) 在对《行动纲领》执行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进行的国家审查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区域综述报告，供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审议；

(b)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8/7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⁹¹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⁹²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⁹³

还回顾 大会过去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的相关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范围内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等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成员国有义务为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实现更大程度的公正和平等，

回顾 其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3 号决议和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4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宣布 1993-2002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其后又将该十年延长至 2003-2012 年，并为此设立了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信托基金，

赞赏 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其他利益攸关方致力于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向上述基金和其他基金提供捐款，

确认 前两个区域十年对增强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国家行动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亦注意到仍然存在着许多挑战，

强调 必须采用参与性、全面和多部门的方式来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尤其是应促进残疾人积极和有意义的参与，

确认 在营造有利于加强残疾人权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方面有了很大改进，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各种技术进步在促进、保护和确保残疾人权利方面发挥了有益作用，

注意到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即由经社会宣布 2013-2022 年为促进残疾人权利新十年，⁹⁴ 以应对各种新老挑战，

重申 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由大韩民国政府在仁川主办的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重要性——这次会议将宣布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结束，并预计将通过 2013-2022 年新十年的战略行动框架，

注意到 包括国家融资公司和国际公司在内的各种机制对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 2013-2022 年新十年十分重要，

⁹⁰ 见以上第 175 至 203 段。

⁹¹ 文件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⁹²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⁹³ 大会第 61/106 决议，附件一。

⁹⁴ E/ESCAP/67/11，第 1 段。

赞赏 大韩民国提议设立一个称为“切实享有权利基金”的多边捐助方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发起并设在该国境内，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为其提供资金，以支持成功开展 2013-2022 新十年活动，

1. **宣布** 2013-2022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以便应对各种新老挑战、促进、保护和确保残疾人权利、促使更多国家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⁹⁵、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 **促请**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这一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审议并通过一个基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一般原则和义务的指导开展十年活动的战略框架；

3. **邀请** 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国际发展援助机构和私营部门确保成功开展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活动；

4. **请** 执行秘书根据请求帮助成员和准成员在即将开始的十年中制定和开展相关国家方案和国际合作活动，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

5. **还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在其后每三年报告一次，直至这一“十年期”结束为止。

201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8/8

为促进区域发展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以及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⁹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银行的任务规定，酌情与之加强协作，并请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分析能力，以便应方案国的要求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举措，并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机构间协作的措施，

还回顾 关于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区域前哨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并呼吁各区域委员会与其他有关区域机构密切合作，以加强其各自工作方案之间的协作和相辅相成作用，

又回顾 其载有《上海宣言》的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成员和准成员强调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有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以及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太区域的主要一般性经济和社会发展中

⁹⁵ 见以上第 241 至 245 段。

心所具有的任务职能，并再次承诺将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 区域层面的发展对于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有效应对不断增多的各种区域和全球问题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区域应对措施在缓冲全球冲击和危机方面日益重要，

强调 区域和次区域层面极其重要，是进行有效全球治理不可或缺的构件，起到全球层面和国家层面之间关键纽带的作用，在目前正在讨论统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就尤其如此，

强调 各区域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它们是各自区域机构架构的组成部分，负责制订相关准则、进行宣传和分析、以及开展各种相辅相成的业务活动，而且是就各种全球问题阐明区域和次区域观点以及在各区域内建立共识的重要论坛，

认识到 区域协调机制在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方面以及在共同努力增强政策连贯一致、方案成效和效率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 各区域委员会支持编写的题为《区域层面的发展问题与联合国系统》的独立研究报告，⁹⁶

1. *赞扬* 执行秘书和其他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支持编写题为《区域层面的发展问题与联合国系统》的独立研究报告，并请她将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转达给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2. *邀请* 联合国各机构酌情携手合作支持实施本决议附件中关于把区域主义作为多边主义的一个构件的建议和关于需要建立连贯的区域发展战略的建议；

3. *请* 执行秘书：

(a)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协调机制，并与成员国以及与在亚洲及太平洋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活动的其他相关组织一道，努力促进实施这些建议，以便使联合国系统与这些组织的合作连贯一致并在战略上协调，有利于支持区域一体化努力；

(b) 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⁹⁶ 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2011 年 11 月，纽约)，见 <https://www.un.org/regionalcommissions/PrintRegionalDimensionStudy.pdf>。

附件

建议 1

区域主义是多边主义的一个构件

联合国系统需要承认区域主义的重要性及其作为多边主义的一个构件的巨大潜力。日益自信的区域治理正在出现，给全球治理带来重大影响。在所有全球发展进程中必须承认并考虑到区域层面发展的日益上升的重要性及其作为全球层面和国家层面之间不可或缺的有效组带的至关重要作用。

建议 2

需要有连贯的区域发展战略

为数众多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层面开展工作。当各种努力是连贯一致的并在战略上协调、适合更广泛的与伙伴组织的全面协作框架时，才能最好地体现联合国系统与区域组织接触的价值和影响。在各区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必要在与伙伴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接触的总的集体战略内协调其干预行动，并铭记各自区域的特殊性和优先目标。作为联合国区域分支的区域委员会以其召集权力和所扮演的联合国泛区域政府间平台的角色，可在制定和执行这一战略中发挥核心作用。

决议 68/9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⁹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经社会在其关于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第 67/15 号决议中，决定着手探寻增强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作用的方法和途径，并把这项任务、以及审查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任务一并托付给了常驻代表咨委会，

审议了 常驻代表咨委会提交的相关报告，⁹⁸

1. *注意到* 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此项报告；⁹⁸
2. *通过* 列于本决议的附件中的常驻代表咨委会的职权范围。

201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附件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⁹⁷ 见以上第 278 至 286 段。

⁹⁸ 见文件 E/ESCAP/68/19。

- (a) 加强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商，包括为此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供执行秘书在开展活动时予以考虑；
- (b) 作为一个议事论坛发挥作用，负责就亚太经社会议程的制定、并结合对亚太区域产生影响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进行实质性意见交流，并提供指导意见；
- (c) 在执行秘书依循经社会提供的指导起草战略框架、工作方案以及经社会各届会议主题的提议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
- (d) 定期接收关于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行状况的信息；
- (e) 为执行秘书监测和评价经社会的工作方案及资源分配执行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
- (f) 审议会议安排日历草案，供提交经社会各届年会；
- (g) 就经社会届会和经社会各下属委员会届会临时议程的内容，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同时需要确保会议议程内容注重实际成果、重点突出、而且与各成员国所确定的发展优先重点相契合、并符合其议事规则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
- (h) 就认清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议题及其他相关议题以便将之纳入经社会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就经社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编制工作，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
- (i) 知悉和了解亚太经社会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及与之相关的安排，尤其是长期合作方案和联合举措，包括那些拟由执行秘书提议的、并拟在区域协调机制的主持下予以实施的合作方案和联合举措；
- (j) 履行经社会托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决议 68/10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⁹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 其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所发挥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一般性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所肩负的全面重任，

回顾 在经社会的主持下于 1963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一届亚洲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设立了亚洲开发银行，

还回顾 经社会还为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合作做出了其他重要贡献，诸

⁹⁹ 见以上第 364 至 378 段。

如：设立了湄公河委员会、订立了《亚太贸易协定》、《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设立了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风暴研究小组、以及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等，

进一步回顾 其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迁徙与发展”的第 63/7 号决议、其关于“为应对粮食-燃料-金融多重危机而贯彻落实《巴厘成果文件》”的第 65/1 号决议、其关于“执行《亚洲发展交通运输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其关于“执行《关于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的第 66/5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开展区域合作”的第 67/2 号决议，

回顾 其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主题：“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¹⁰⁰

注意到 为其第六十八届会议编制的、标题为“共同成长：为努力创建一个包容的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推进经济一体化”的专题研究报告，¹⁰¹

认识到 亚洲及太平洋所取得的迅猛经济增长为贸易、投资和就业开创了各种重大机遇，而且亚太区域拥有推动在本区域各国实现减贫和缩小发展差距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潜力，

强调 需要开展更密切的区域合作，以使本区域得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危机、并得以加强本区域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

还强调 鉴于此次全球性金融危机使现实情况发生了急剧变化，区域经济一体化似应在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努力实现一个包容的、可持续的和有韧性的未来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进一步强调 需要大幅提高本区域的互连互通程度，特别是提高在那些最有活力的经济增长极与本区域那些滞后国家之间的互连互通程度，其方法包括：在有形交通运输、能源及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方面进行投资以及增进贸易和交通运输的便利化，

强调 本区域各国之间的相互合作对于应对共同的风险和脆弱性——诸如那些在粮食和能源安全、自然灾害以及自然资源所承受的压力等方面的共同风险和脆弱性——而言十分关键，

关切地注意到 现行的各种经济一体化体制框架在其成员构成和涵

¹⁰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9 号》(E/2011/39-E/ESCAP/67/23)，第 298 段。

¹⁰¹ ST/ESCAP/2629。

盖范围方面各不相同，

1. *呼吁* 各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加强经社会在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包括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所有次区域发挥此种作用；

2. *决定* 利用纪念第一届亚洲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举行五十周年的契机，于 2013 年举行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部长级会议，以进一步审查为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编制的专题研究报告¹⁰¹ 中所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并讨论实施这些建议的可能方法与途径；

3.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进一步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合作，并制定和执行旨在提高各种现行合作机制的成效的连贯一致的政策；

4. *请* 执行秘书：

(a) 增强秘书处在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一体化领域内的作用和能力；

(b) 支持于 2013 年举行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一体化部长级会议；

(c)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8/11 为确保能源安全努力实现能源连通¹⁰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开展区域合作”的第 67/2 号决议，

注意到 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

回顾 大会在其第 65/151 号决议中决定宣布 2012 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认识到 需要优化能源资源的使用方式，为此应对设法满足这一需求的潜力进行分析，以期建立和发展一个更稳定的和能效更高的生产和消费体

¹⁰² 见以上第 364 至 379 段。

系，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加强能源安全，

注意到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主题，^{103, 104}

欣见 各政府正在大力推动在能源传输系统的相互连通方面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1. *请* 执行秘书与成员国协商提出可供成员国在加强区域能源相互连通方面选择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可为一个似可称作“亚洲能源高速公路”的一体化区域电网拟订一个政府间框架，据以分析每一备选方案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以及分析在实现每一备选方案的目标方面将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向定于 2013 年 5 月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报告所有这些备选方案；

2. *还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¹⁰³ 《共同成长：为努力创建一个包容的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推进经济一体化》(ST/ESCAP/2629)。

¹⁰⁴ 亦见 E/ESCAP/68/22。

附件一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议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下列各项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要求将不会对 2012-2013 年核定方案预算产生任何额外的方案预算问题：^a

决议编号	标 题
68/1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及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同时特别注重太平洋地区
68/2	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68/3	推进无纸化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
68/4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
68/5	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
68/6	亚太区域为迎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而开展的筹备工作
68/7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68/8	为促进区域发展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68/9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68/10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68/11	为确保能源安全努力实现能源连通

2. 将根据上述各项决议草案要求开展的活动酌情为之寻求预算外资源。

3. 关于决议 68/5，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核定工作方案中增列另外一项产出，即为筹备和举办与“亚洲及太平洋行动五年”有关的政府间会议提供便利。此项决议的执行不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产生任何方案预算影响。将为实施所需开展的相关活动寻求预算外资源。

^a 见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8 号决议第 A 至 C 节。

4. 关于决议 68/10，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核定工作方案中增列另外一项产出，即支持于 2013 年举办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一体化问题部长级会议——此届会议将与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及包容性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衔接举行。此项决议草案的执行将不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产生任何方案预算影响。将为开展所需开展的相关活动寻求预算外资源。

附件二

自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以来举行的 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及其他政府间会议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件编号
<i>各委员会</i>		
一、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E/ESCAP/68/11
主席 Sangman Jeong 先生 (大韩民国)	曼谷, 2011 年	
第一副主席 Hassan Ghadami 先生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月 29 至 7 月	
副主席 Mohamed Thajudeen 先生 (马来西亚)	1 日	
Loti Yates 先生 (所罗门群岛)		
报告员 Masni Eriza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二、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E/ESCAP/68/6
主席 Mozibur Rahman 先生 (孟加拉国)	曼谷, 2011 年	
副主席 Lucita Piamontes Reyes 女士 (菲律宾)	7 月 27-29 日	
报告员 Alex Kerangpuna 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三、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E/ESCAP/68/4
主席 Urgamal Byambasuren 先生 (蒙古)	曼谷, 2011 年	
副主席 Sanjay Kumar Rakesh 先生 (印度)	12 月 7-9 日	
Bobby Hamzar Rafinus 先生 (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 Oscar Malielegaoui 先生 (萨摩亚)		
四、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E/ESCAP/68/10
主席 Naoya Tsukamoto 先生 (日本)	曼谷, 2012 年	
副主席 Abbas Golriz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月 22-24 日	
Altynay Dyussekkova 女士 (哈萨克斯坦)		
报告员 Ahmad Kamal Wasis 先生 (马来西亚)		
<i>各附属机构的理事会</i>		
一、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亚太农机中心) 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E/ESCAP/68/8
主席 Sirilak Suwanrangsi 女士 (泰国)	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Astu Unadi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巴厘, 2011 年	
	10 月 27-28 日	
二、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亚太信通技培中心) 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E/ESCAP/68/12
主席 Shankar Aggarwal 先生 (印度)	大韩民国	
副主席 Rungthip Sripetchdee 女士 (泰国)	天安, 2011 年	
	10 月 29 日	
三、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亚太统计所) 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E/ESCAP/68/14
主席 Trevor Sutton 先生 (澳大利亚)	日本千叶,	
副主席 Takao Itou 先生 (日本)	2011 年 12 月	
	8-9 日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件编号
四、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E/ESCAP/68/7
主席	Somchai Tiamboonprasert 先生 (泰国)	曼谷, 2011 年	
副主席	Ashwani Gupta 先生 (印度)	12 月 9 日	
五、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农业减贫中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E/ESCAP/68/5
主席	Hasil Sembiring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Rangsit Poosiripinyo 先生 (泰国)	日惹, 2012 年	
		3 月 21-22 日	
<i>其他政府间会议</i>			
一、评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所载承诺履行情况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高级别会议		曼谷,	E/ESCAP/68/13
		2012 年 2 月 6-8	
		日	
主席	Ratu Epeli Nailatikau 先生阁下 (斐济)		
副主席	Nafsiah Mboi 博士 (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	Sunil Samaraweera (斯里兰卡)		
二、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		第二届会议	E/ESCAP/68/9
主席	Lyonpo Nandalal Rai 先生 (不丹)	曼谷, 2012	
副主席	Tauch Chankosal 先生阁下 (柬埔寨)	年 3 月 12-16	
	闻孟勇先生阁下 (中国)	日	
	Pak Jong-Song 先生阁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Timoci L. Natuva 先生阁下 (斐济)		
	Bambang Susantono 先生阁下 (印度尼西亚)		
	Ali Nikzad 先生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Kazuo Inaba 先生阁下 (日本)		
	Sommad Pholsena 先生阁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Datuk Abdul Rahim Bakri 先生阁下 (马来西亚)		
	Ahmed Shamheed 先生阁下 (马尔代夫)		
	Tugs Purevdorj 先生阁下 (蒙古)		
	Thant Shin 先生阁下 (缅甸)		
	Francis Awesa 先生阁下 (巴布亚新几内亚)		
	Joo Sung-Ho 先生阁下 (大韩民国)		
	Santha Kumara Ananda Welgama 先生阁下 (斯里兰卡)		
	Chadchart Sittipunt 先生阁下 (泰国)		
	Nguyen Hong Truong 先生阁下 (越南)		
报告员	Hong Sinara 先生 (柬埔寨)		

附件三

经社会发行的出版物和文件

A. 自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发行的出版物^{*}

构成部分：行政指导和管理

Annual Report 2010–2011: Working towards Shared Prosperity, Equ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ESCAP/2603.

Asia-Pacific Publications Catalogue 2011. ST/ESCAP/2635.**

Asia-Pacific Regional MDG Report 2011/12: Accelerating Equitable Achievement of the MDGs, Closing Gaps in Health and Nutrition Outcomes. ESCAP, ADB, and UNDP, February 2012.

ESCAP Profile 2012: Balancing Development.

The Regional Dimension of Development and the UN System. ECA, ECE, ECLAC, ESCAP, and ESCWA, November 2011.

What's Ahead @ ESCAP^{**}

次级方案 1

宏观经济政策与包容性发展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

Vol. 18, № 1, June 2011. ST/ESCAP/2599. (E.11.II.F.7)

Vol. 18, № 2, December 2011. ST/ESCAP/2611. (E.11.II.F.11)

CAPSA Strategic Plan 2011-2020. CAPSA-ESCAP, 2011.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1: Year-end Update, Steering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through Global Turbulence. ST/ESCAP/2612.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2: Pursuing Shared Prosperity in an Era of Turbulence and High Commodity Prices, May 2012. ST/ESCAP/2628. (E.12.II.F.9).

Growing Together: Economic Integration for an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Asia-Pacific Century. Theme study 2012. ST/ESCAP/2629.

MPDD Policy Briefs^{**}

№ 8, May 2011. Asia-Pacific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in the next decade: strategy and policy agenda for building productive capacities.

№ 9, May 2011. South-South cooperation in Asia-Pacific: emerging trends and potential.

№ 10, June 2011. Towards a global currency for a global economy: proposals for the G20 summits.

^{*} 表明在适用之处，亚太经社会文号和联合国出版物的出售品编号（在括号中）均予列出。

^{**} 表示所涉出版物只刊登在网页上。

MPDD Working Papers**

- WP/11/16, April 2011. Financial crisis and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Asia-Pacific: towards an Asian economic community?
- WP/11/17, August 2011. Productive capacit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 WP/11/18, June 2011. High food and oil prices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achievement of MDG 1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 WP/11/19, August 2011. Impact of health expenditure on achieving the health-related MDGs.
- WP/12/01, January 2012. High food prices in Asia-Pacific: policy initiatives in view of supply uncertainty and price volatility

Palawija News (CAPSA):

- Vol. 28, № 1, April 2011.
- Vol. 28, № 2, August 2011.
- Vol. 28, № 3, December 2011.

**次级方案 2
贸易和投资**

APTIAD Briefing Note: **

- № 2, June 2011. How much trade is covered by the RTAs and why does it matter?
- № 3, March 2012. An update on the trade agreements of Asia-Pacific economies.

ARTNeT Newsletter: **

- Vol. 7, № 1, November 2010 – June 2011
- Vol. 7, № 2, August – November 2011

ARTNeT Policy Brief Series: **

- № 31, October 2011. Recent “green” policies — limited environmental benefits and distorted imports: What should trade policymakers do?
- № 32, November 2011. What role for industrial policy in the Asia-Pacific after the crisis?
- № 33, February 2012. It’s not all about trade: 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s induce economic reform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 34, May 2012. Thailand’s 2011 flooding: its impacts on direct exports and global supply chain disruptions.

ARTNeT Working Paper Series: **

- № 96, March 2011. Utilization of trade agreements in Sri Lanka: perceptions of exporters vs. statistical measurements.
- № 97, March 2011. Features of post-crisis protectionism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 № 98, April 2011. Rules of origin in GSP schemes and their impact on Nepal’s exports: a case study of tea, carpets, pashmina and handicrafts products.
- № 99, April 2011. Utility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experience from India’s regionalism.

- № 100, May 2011. Coping with food price hikes: strategies of the poor in Kandy, Sri Lanka.
- № 101, May 2011. Rules of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production network in Asia: case studies of selected industries.
- № 102, May 2011. Impacts of the global economic crisis on foreign trade in lower-income economies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and policy responses: the case of Vietnam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Lao PDR and Cambodia.
- № 103, June 2011. Analysis of export and import processes of selected products in Thailand.
- № 104, June 2011. Implications of agri-food standards for Sri Lanka: case studies of tea and fisheries export industries.
- № 105, September 2011. The rich keep getting richer in India! Says who?
- № 106, October 2011. Does the data support the neo-mercantilist preoccupation with protecting manufacturing?
- № 107, November 2011. Impact of India-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 cross-country analysis using applied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ling.
- № 108, December 2011. Achieving a sustainable automotive secto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the reduction of vehicle CO₂ emissions.
- № 109, December 2011. 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improvement of trade procedures: the case of Japan.
- № 110, January 2012. Ethical distance and difference in bilateral trade.
- № 111, February 2012. Can India become an export platform for global operations of Japanese and America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ffiliates?
- № 112, March 2012. Trade concentration and crisis spillover: case study of transmission of the subprime crisis to Thailand.

Asia-Pacific Tech Monitor (APCTT):

- Vol. 28, № 2, March-April 2011.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 Vol. 28, № 3, May-June 2011. South-South cooperation and market mechanisms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 Vol. 28, № 4, July-August 2011. Institutional networking for enhancing innovation.
- Vol. 28, № 5, September-October 2011. Enhancing SME competitiveness through technology monitoring, acquisition and adoption.
- Vol. 28, № 6, November-December 2011.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low-carbon technologies opportunities for SMEs.

*Asia-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Database***

Asia-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Report 2011: Post-crisis Trade and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July 2011. ST/ESCAP/2596 (E.11.II.F.8).

Data Harmonization and Modelling Guide for Single Window Environment. UNNExT, ESCAP, and UNECE, 2012. ST/ESCAP/2619.

Directo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related organization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area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Database)**

E-TISNET Trade and Investment News and Information Sources, 2011
(monthly)**

E-TISNET Quarterly News:**

April – June, 2011.

July – September, 2011.

Fighting Irrelevance: The Role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Networks in Asia. July 2011. ST/ESCAP/2597 (E.11.II.F.3).

Guidelines on Establishing and Strengthening Nation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for Trade and Transport Facilitation in the ESCAP Region. TID/TD, December 2011.**

Policy Guidebook for SME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1. ST/ESCAP/2621.

Service Sector Reforms: Asia-Pacific Perspectives. ADBI and ARTNeT, 2011.

Studie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 70, 2011.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the Successful Integr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Global Value Chains: Country Studies on Bangladesh, Nepal and Sri Lanka*. ST/ESCAP/2610.

№ 71, 2011. *Trade Facilit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n Analysis of Import and Export Processes*. ST/ESCAP/2615 (E.12.II.F.3).

№ 72, December 2011. *Promoting 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Busines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Role of Government*.

№ 73, December 2011. *Climate-smart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Towards a Triple-win Outcome*. ST/ESCAP/2614.

№ 74, December 2011. *Facilitating Agricultural Trad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616.

№ 75, December 2011. *India: A New Player in Asian Production Networks?* ST/ESCAP/2624.

№ 76, 2011. *Trade beyond Doha: Prospects for the Asia-Pacific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ST/ESCAP/2625.

Trade and Investment Division, staff working papers:

№ 03/11, 16 May 2011. How do peopl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migrate legally for work? An overview of legal frameworks: GATS Mode 4, PTAs and Bilateral Labour Agreements.

№ 04/11, 8 September 2011. Trade costs in the India-Mekong Subregion: identifying policy priorities for trade facilitation.

№ 05/11, December 2011 (revised 15 January 2012). Trade cost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improved and sectoral estimates.

Trade-led Growth: A Sound Strategy for Asia, December 2011. ST/ESCAP/2618 (E.11.II.F.4).

UNAPCAEM Policy Brief:**

№ 1, January – April 2012. Urban agriculture: improving food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of cities.

UNNExT Brief: Towards a single window trading environment (ESCAP/UNECE):**

№ 6, April 2011. Japan's development of a single window – case of NACCS.

№ 7, September 2011. Achieving effective stakeholder coordination.

VATIS Update: Biotechnology. APCTT:

Vol. 1, № 108, Mar-Apr 2011

Vol. 1, № 109, May-Jun 2011

Vol. 1, № 110, Jul-Aug 2011

Vol. 1, № 111, Sep-Oct 2011

Vol. 1, № 112, Nov-Dec 2011

VATIS Update: Food Processing (APCTT):

Vol. 3, № 107, May-Jun 2011

Vol. 3, № 108, Jul-Aug 2011

Vol. 3, № 109, Sep-Oct 2011

Vol. 3, № 110, Nov-Dec 2011

VATIS Update: Non-conventional Energy (APCTT):

Vol. 2, № 107, Mar-Apr 2011

Vol. 2, № 108, May-Jun 2011

Vol. 2, № 109, Jul-Aug 2011

Vol. 2, № 110, Sep-Oct 2011

Vol. 2, № 111, Nov-Dec 2011

VATIS Update: Ozone Layer Protection (APCTT):

Vol. 4, № 105, Mar-Apr 2011

Vol. 4, № 106, May-Jun 2011

Vol. 4, № 107, Jul-Aug 2011

Vol. 4, № 108, Sep-Oct 2011

Vol. 4, № 109, Nov-Dec 2011

VATIS Update: Waste Management (APCTT):

Vol. 5, № 102, Jan-Feb 2011

Vol. 5, № 103, Mar-Apr 2011

Vol. 5, № 104, May-Jun 2011

Vol. 5, № 105, Jul-Aug 2011

Vol. 5, № 106, Sep-Oct 2011

Vol. 5, № 107, Nov-Dec 2011

**次级方案3
交通运输**

A Guidebook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in Infrastructure, January 2011.

Guidelines for Minimum Standards and Cod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Freight Forwarders,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s and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s, 2011. **

Guidelines on Establishing and Strengthening Nation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for Trade and Transport Facilitation in the ESCAP Region, TID/TD, December 2011.**

Monograph Series on Facilitation of International Road Transpor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607.

Re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ranspor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1. ST/ESCAP/2623.

Secure Cross Border Transport Model. May 2012.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ranspor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1.**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 80, 2011. Sustainable urban freight transport. ST/ESCAP/SER.E/80.

№ 81, 2011. Planning for accessibility and rural roads. ST/ESCAP/SER.E/81.

次级方案 4 环境与发展

Cities of Opportunity: Partnerships for an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Future. Report of the Fifth Asia-Pacific Urban Forum, Bangkok, 20-25 June 2011. ST/ESCAP/2608 (E.11.II.F.12).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News:**

Vol. 11, № 1, Jan-May 2011

Vol. 11, № 2 and 3, Summer/Autumn 2011

Green Growth, Resources and Resilience: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 ADB, and UNEP, 2012. ST/ESCAP/2600.

Guidelines for Strengthening Energy Efficiency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598.

Low Carbon Green Growth Roadmap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Turning Resource Constraints and the Climate Crisis into Economic Growth Opportunities, ESCAP and Kore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April 2012. ST/ESCAP/2631.

次级方案5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少灾害风险

Directo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Training Institutions in the Asia-Pacific, APCICT, 2011.

Everyday ICT terms for Policymakers and Government Officers, APCICT, 2011.

ICTD Briefing Note Series, October 2011. (APCICT):

№ 1, The Linkage between ICT Applications and Meaningful Development.

№ 2, ICT for Development Policy, Process and Governance.

№ 3, e-Government Applications.

№ 4, ICT Trends for Government Leaders.

№ 5, Internet Governance.

- № 6,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Privacy.
- № 7, ICT Project Management in Theory and Practice.
- № 8, Options for Funding ICT for Development.
- № 9, ICT for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The Primer Series on ICTD for Youth:

Primer 1: An introduction to ICT for development: a learning resource on ICT for development fo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APCICT, 2011.

Report on analysis of needs assessment survey for ICTD How-To-Do-Series, APCICT, 2011.

Staff working papers: **

- 2011, Who is vulnerable during tsunamis? Experiences from the Great East Japan Earthquake 2011 and the Indian Ocean Tsunami 2004.
- 2012, The digital economy as an accelerator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Asia-Pacific.
- 2012, Visualizing ICT indicators.

次级方案6 社会发展

2011 ESCAP Population Datasheet, 1 December 2011.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 Vol. 26, № 1, March, 2011. ST/ESCAP/2602.
- Vol. 26, № 2, May, 2011. ST/ESCAP/2620.
- Vol. 26, № 3, September, 2011. ST/ESCAP/2626.
- Vol. 26, № 4, December, 2011. ST/ESCAP/2627.

Investing in Youth Policy: The Case for Youth Policy Development in Asia-Pacific, Asia-Pacific Interagency Group on Youth, 2011.**

次级方案7 统计工作

Annual core indicators online database **

Results of the Testing of the ESCAP/WG Extended Question Set on Disability, December 2011**

Statistical Newsletter: **

- Second Quarter, 5 July 2011
- Third Quarter, 7 October 2011
- Fourth Quarter, December 2011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1. October 2011.
ST/ESCAP/2601. (E.11.II.F.1)

**次级方案8
次区域发展活动**

South and South-West Asian Development Monitor (SRO-SSWA) **

№ 1, 16 February 2012.

№ 2, 15 March 2012.

№ 3, 15 April 2012.

Development challenges in South and South-West Asia: views from the subregion. SRO-SSWA, Development Papers No. 1201, April 2012. **

SRO-ENEA Newsletter:

№ 2011/1, April 2011.

№ 2011/2, August 2011.

№ 2011/3, December 2011.

B. 提交给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i>限制性分发文件</i>		
E/ESCAP/68/L.1	临时议程	1
E/ESCAP/68/L.2	临时议程说明	1
E/ESCAP/68/L.3 和 Add.1 至 Add.22 及更正	报告草稿	
E/ESCAP/68/L.4	决议草案：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及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特别注重太平洋地区	2
E/ESCAP/68/L.5	决议草案：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3 (a)
E/ESCAP/68/L.6	决议草案：推进无纸化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	3 (b)
E/ESCAP/68/L.7	决议草案：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	3 (c)
E/ESCAP/68/L.9	决议草案：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	3 (d) 3 (f)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E/ESCAP/68/L.10	决议草案：亚太区域为迎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而开展的筹备工作	3 (g)
E/ESCAP/68/L.11	决议草案：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3 (g)
E/ESCAP/68/L.12	决议草案：为促进区域发展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4
E/ESCAP/68/L.13	决议草案：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
E/ESCAP/68/L.14	决议草案：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8
E/ESCAP/68/L.15	决议草案：为确保能源安全努力实现能源连通	8
<i>普遍分发文件</i>		
E/ESCAP/68/1	太平洋区太平洋区域筹备里约+20 大会的情况综述：不断发展演变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2
E/ESCAP/68/2	次级方案概述：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各种问题和挑战	3
E/ESCAP/68/3	经社会相关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3
E/ESCAP/68/4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3 (a)
E/ESCAP/68/5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3 (a)
E/ESCAP/68/6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3 (b)
E/ESCAP/68/7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3 (b)
E/ESCAP/68/8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3 (b)
E/ESCAP/68/9	第二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报告	3 (c)
E/ESCAP/68/10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3 (d)
E/ESCAP/68/11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3 (f)
E/ESCAP/68/12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3 (f)
E/ESCAP/68/13	评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所载承诺履行情况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3 (g)
E/ESCAP/68/14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3 (h)
E/ESCAP/68/15	关于亚太经社会 2010-2011 两年期评审活动的报告	4 (a)
E/ESCAP/68/16	对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的改动	4 (b)
E/ESCAP/68/17 和 Corr.1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4(c)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E/ESCAP/68/18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和预算外捐款概况	4(d)
E/ESCAP/68/19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5
E/ESCAP/68/20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3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6
E/ESCAP/68/21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	7(a), 7(b)
E/ESCAP/68/22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8
E/ESCAP/68/23	柬埔寨亚太经社会事务国家委员会主席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信函	3(a)
<i>资料性文件</i>		
E/ESCAP/68/INF/1	与会者须知	-
E/ESCAP/68/INF/2	与会者名单	-
E/ESCAP/68/INF/3 和 Add.1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3
E/ESCAP/68/INF/4	东亚和东南亚地质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报告	3 (d)
E/ESCAP/68/INF/5	湄公河委员会报告	3 (d)
E/ESCAP/68/INF/6	台风委员会报告	3(f)
E/ESCAP/68/INF/7	热带气旋专题小组报告	3(f)

